

报告编号: HNDL-AP (验收) -2024-119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湘)-010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备案稿）

法定代表人：唐景文

技术负责人：唐景文

项目负责人：胡威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评价机构公章）

评价人员

项目名称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职务	姓名	证书编号	从业信息卡号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项目组成员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范文峰	0800000000203956	007086	
	张小明	0800000000303250	016224	
报告编制人	胡威	1600000000200297	029049	
技术负责人	唐景文	S011044000110191001107	030532	
报告审核人	张瑞华	1700000000200784	030518	
过程控制负责人	朱英翹	104000000300918	033448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该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

四、我单位对该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2 月 8 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 号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法人代表赵紫珍，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AEKGUXW，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一路奉渝产业园，建筑面积 28000m²，地理坐标为北纬 27° 54' 38.797"，东经 114° 55' 15.722"，企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具零配件生产，电子产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一路奉渝产业园，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项目统一代码：2111-360502-04-01-645771）。项目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规模为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

根据应急厅〔2019〕17 号项目所属行业监管分类为建材行业，项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所属行业为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其他化学品有偶联剂、云石胶等化学品存放在危化品库内，柴油发电机使用的柴油仅存放在柴油发电机内，现场不做储存。

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坍塌、淹溺、有限空间等。职业危害有：粉尘、噪声、高温等。

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完成了《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并于 2023 年 4 月委托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受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我公司安全评价资质业务范围：煤炭开采业；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烟花爆竹制造业；金属冶炼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及竣工验收的有关要求，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安排相关专业的评价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为了保证评价报告质量，报告形成初稿后，我公司对评价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技术负责人审核、过程控制负责人审核，根据三级审核意见，评价组对报告进行了修改，修改完毕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最后经专家评审意见通过后，由技术负责人确认，法人代表审定后形成了报告出版稿。

评价涉及的有关原始资料数据由委托单位提供，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本次安全评价结论是在被评价单位现有安全生产条件下作出的，一旦企业管理体系、现场条件发生变化，都可能使安全状况发生改变。因此，本次评价以 2024 年 12 月 8 日为基准日，评价范围的界定及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基准日前检查情况及提供资料为基准。

本报告未采用胶装形式无效；本报告未盖“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无效；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本报告报告编制人、项目负责人、报告审核人、技术负责人、过程控制负责人和报告审定人未签字无效；复制本报告无重新加盖印章无效。报告未盖骑缝章封页或修改后的报告未盖骑缝章再次封页无效。

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领导及专家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1.1 安全验收评价依据	1
1.2 评价原则	11
1.3 评价内容	12
1.4 评价范围	12
1.5 评价程序	12
第二章 工程概况	14
2.1 项目简介	14
2.2 建设项目地址及周围环境、自然条件	14
2.3 产品方案	17
2.4 总图及平面布置及构筑物	18
2.5 生产工艺及设备	20
2.6 公用辅助工程	26
2.7 土建	31
2.8 安全生产管理及劳动定员	34
2.9 安全设施总投资概算	37
2.10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38
2.11 三废处理情况	38
2.12 安全设施一览表	39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41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41
3.2	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44
3.3	公用和辅助设施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60
3.4	建筑场地布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65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67
3.6	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68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70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70
4.2	评价方法选择	70
第五章 符合性评价		73
5.1	“三同时”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73
5.2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评价	74
5.3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77
5.4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79
5.5	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81
5.6	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评价	85
5.7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86
5.8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89
5.9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单元	91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101
6.1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01

6.2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建议	107
第七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110
7.1 安全状况综合评价	110
7.2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111

第一章 概述

1.1 安全验收评价依据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指导方针，确保建设项目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标准，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提供科学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促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进行安全验收评价。

1.1.1 国家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第70号公布，主席令〔2021〕第88号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1998〕第4号公布，主席令〔2021〕第81号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1994〕第28号公布，主席令〔2018〕第24号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4号公布）；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24〕第25号修订公布）；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主席令〔1999〕第23号公布，主席令〔2016〕第57号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1997〕第88号公布，主席令〔2016〕第48号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1997〕第94号公布，主席令〔2008〕第7号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1997〕第91号公布，主席令〔2019〕第29号修订）。

1.1.2 行政法规

1、《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90号发布，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93号发布）；

3、《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94号发布）；

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423号发布）；

5、《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5号发布，国办函〔2021〕58号修订）；

6、《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发布）；

7、《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73号发布，国务院令〔2009〕第549号修订）；

8、《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2010〕第570号发布，国务院令〔2017〕第687号修订）；

9、《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75号发布，国务院令〔2010〕第586号修订）；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2〕第344号发布，国务院令〔2013〕第645号修订）；

1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3号发布）；

12、《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2012〕第619号发布）；

1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2019〕第708号发布）。

1.1.3 地方法规

1.《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3年7月26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2.《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8年9月28日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3.《江西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2017年11月30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4.《江西省消防条例》（1995年12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0年11月25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5.《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3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1日起施行）；

6.《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2013年4月24日第3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

7.《江西省劳动保护条例》（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1997年12月27日通过，1998年2月1日起施行）；

8.《江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3年7月27日江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3年10月01日起施行）。

1.1.4 部门规章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06〕第3号发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80号第二次修正）；

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0〕第30号公布）；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0〕第 36 号公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第 77 号令修正）；

4、《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2023〕第 13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016〕第 88 号公布，应急管理部〔2019〕第 2 号令修正）；

6、《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2023〕第 10 号令）；

7、《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3〕第 7 号令）；

8、《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国家应急管理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联合公告〔2022〕第 8 号）；

9、《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

10、《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 版）》（公安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

11、《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联合公告〔2020 年〕第 3 号）；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8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18〕第 48 号公布，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2001〕第 61 号）；

14、《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公安部令〔1990〕第 6 号）；

15、《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2020 年 4 月 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1 号公布，根据 2023 年 8 月 21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8 号修正）；

16、《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 20 号令发布，〔2013〕第 24 号修改）；

17、《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令〔2010〕第 140 号）；

18、《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2022 年 5 月 2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2〕第 57 号公布，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9、《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3 年 4 月 4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74 号公布）。

1.1.5 规范性文件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9 日）；

3、《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

4、《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通知》（安委〔2013〕8 号）；

5、《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5〕11 号）；

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5〕80 号）；

7、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

（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厅函〔2022〕300 号）；

8、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行业安全监管分类标准（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19〕17 号；

9、《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0〕32 号）；

10、《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2〕14 号）；

11、《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6〕66 号）；

12、《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发〔2017〕27 号）；

13、《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8〕3 号）

14、《江西省产业结构调整及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赣府厅发〔2006〕50 号文）；

15、《江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西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安〔2018〕14 号）；

16、《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若干规定的通知》（赣安〔2018〕28 号）；

17、《江西省安委会关于印发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赣安〔2018〕29 号）；

18、《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建设通用指南的通知》（赣安办字〔2016〕55 号）；

19、《江西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资料建档通用要求的通知》（赣安办字〔2016〕53 号）。

20、《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

21、《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

2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

23、《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

24、《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

25、《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贸企业有限空间重点监管目录的通知》应急厅〔2023〕37号。

26、《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

27、《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子方案的通知》（安委办〔2024〕1号）。

28、《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号）；

29、《工贸行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指导手册(2016版)》安监总管四〔2016〕31号附件。

1.1.6 安全标准、规范、规程

1.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50009-2012)；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2015版） (GB50010-2010)；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 (GB50016-2014)；
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2013)；

6.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T50034-2024）；
7.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8. 《机械安全 生产设备安全通则》（GB/T35076-2018）；
9. 《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2018）；
10. 《机械安全 火灾预防与防护》（GB/T23819-2018）；
11. 《机械安全 防护装置固定式和活动式防护装置设计与制造一般要求》（GB/T8196-2018）；
12. 《机械安全 固定式直梯的安全设计规范》（GB/T31254-2014）；
13. 《机械安全 防止上下肢触及危险区的安全距离》（GB 23821-2022）；
14. 《机械安全 机器的整体照明》（GB/T 28780-2024）；
15. 《机械电气安全 机械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条件》（GB5226.1-2019）；
16.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钢直梯》（GB4053.1-2009）；
17.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2 部分：钢斜梯》（GB4053.2-2009）；
18.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GB4053.3-2009）；
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2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2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23.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
24.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修订版）（GB50011-2010）；
25.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26.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27.《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
- 28.《防雷安全管理规范》（QX/T309-2017）；
- 29.《火灾分类》（GB/T4968-2008）；
- 30.《室内消火栓》（GB3445-2018）；
- 31.《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
- 32.《消防安全标志 第 1 部分：标志》（GB13495.1-2015）；
- 33.《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
- 34.《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GB51309-2018）；
- 35.《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
- 36.《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2005）；
- 37.《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 38.《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
- 39.《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40.《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
- 4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2016）；
- 42.《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
- 43.《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 12801-2008）；
- 44.《安全色》（GB 2893-2008）；
- 45.《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 46.《安全色和安全标志安全标志的分类、性能和耐久性》（GB/T 26443-2010）；
- 47.《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GB4387-2008）；
- 48.《噪声作业分级》（LD80-1995）；
- 49.《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50.《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2003）；
- 51.《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5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
- 53.《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54.《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TSG 51—2023）；
- 5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56.《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
- 57.《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 5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
- 59.《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 60.《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GB/T 18514-2018）；
- 61.《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GB17467—2022）；
- 62.《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 63.《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64.《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
- 65.《饰面人造板工程设计规范》（GB 50890-2013）；
- 66.《人造板工业粉尘防控技术规范》（LY/T 1659—2019）。

1.1.7 评价技术导则

- (1)《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2)《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2007

1.1.8 该项目主要技术资料及参考资料

- 1)《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 2)《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

- 3) 《安全评价》（第 3 版上下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编。
- 4)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总平面布置图、防雷接地、消防平面布置图。
- 5) 特种设备检测报告、人员证书。
- 6)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111-360502-04-01-645771）
- 7)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证编号：K0220328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2MA3AEKGUXW
- 8)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并确认的有关建设单位的其他技术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

1.2 评价原则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和职业卫生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定，本着“**诚信、服务；公正、客观；科学、严谨；规范、提高**”的服务质量方针，开展安全验收评价工作。该项目评价及评价报告编制过程中，参与评价人员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 1、合法原则。项目评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进行；评价机构和评价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客观公正原则。评价所依据的基础资料都来自现场收集、测量、检查和业主提供；评价依据都是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和正式出版图书；评价方法为通用的、成熟的方法；评价人员与业主单位无利益关系。
- 3、独立评价原则。该项目评价由评价人员独立完成，未受外界因素干扰。
- 4、保密原则。项目评价人员对业主有关技术资料、商业资料做到了严

1.3 评价内容

1) 检查建设项目中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2) 评价建设项目及与之配套的安全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3) 从整体上评价建设项目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是否正常、安全、可靠。

1.4 评价范围

本次验收评价范围为设施设计范围内的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的周边环境、生产设施、储存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系统的安全设施及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具体包括设施设计中 1#综合办公楼、2#~5#厂房、6#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门卫室及配套公辅设施如循环水池等。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地质勘察、环境保护、职业卫生、场外运输等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的技術文件为准。若该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或设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进行评价。

通过对上述内容的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采用定量、定性的评价方法进行分析评价，针对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分析提出安全技术对策措施和管理措施，从而得出科学、客观、公正、公平的评价结论。

1.5 评价程序

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程序分为：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选择评价方法；定性、定量评价；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验收评价结论；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等。

安全验收评价程序框图见图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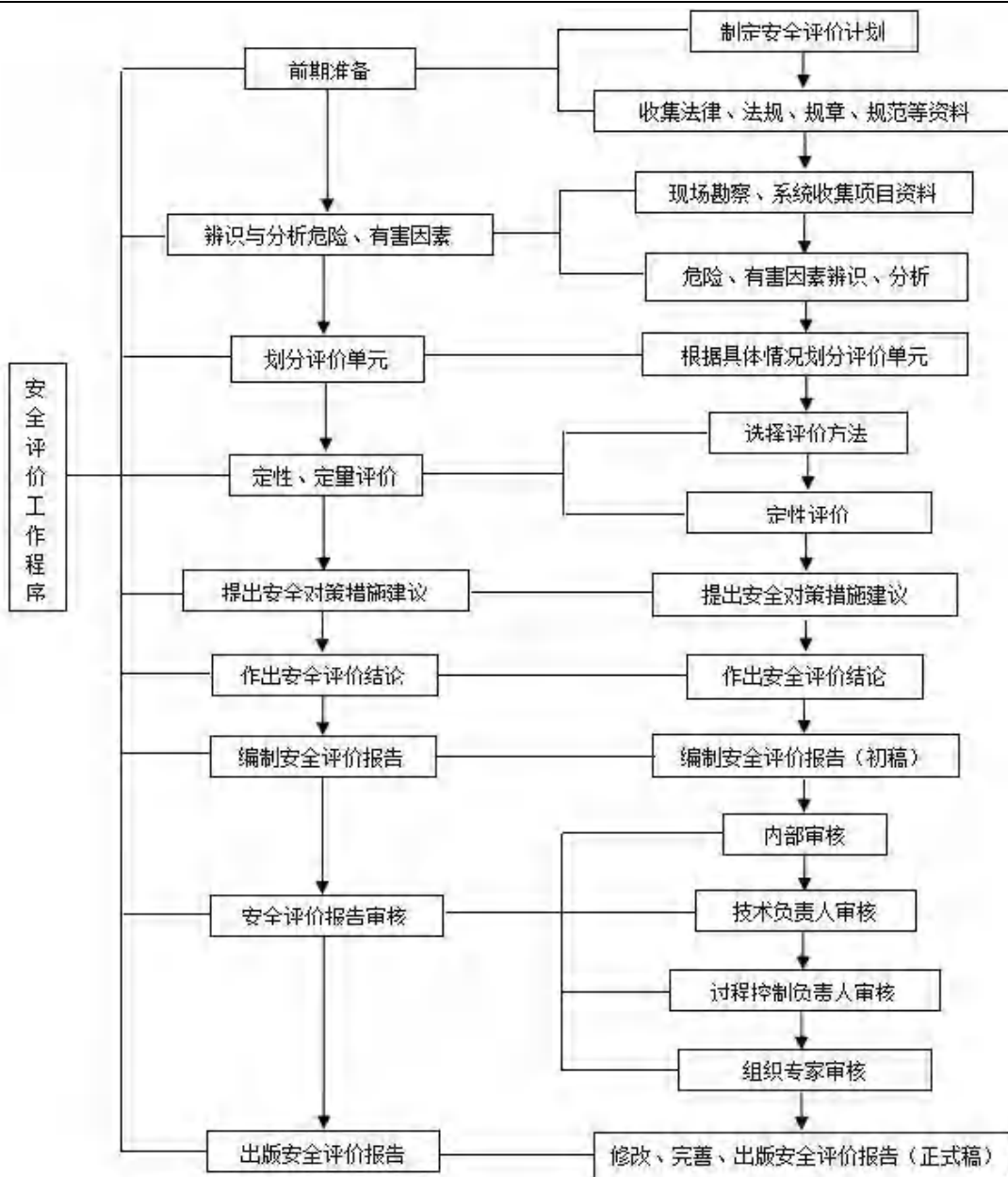


图 1.5-1 安全验收评价程序框图

第二章 工程概况

2.1 项目简介

建设单位：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县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一路奉渝产业园；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项目投资：50000 万元。

建筑面积：28000m²

行业分类：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设计单位：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江西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监理单位：抚州市东临监理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材行业专业乙级）

项目立项：《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11-360502-04-01-645771；

综合分析：《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报告》；

安全设施设计：《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2 建设项目地址及周围环境、自然条件

2.2.1 项目地址及周边环境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一路奉渝产业园，项目东面为 10KV 电线杆、西面为园区办公宿舍楼，南面为园区闲置厂房，北面为园区新建厂房。项目位置见下图：



图 2.2-1 项目周边环境图表

表 2.2-1 项目周边情况间距表（单位：m）

该项目建筑	项目周边方向	项目周围情况	距离	标准	安全距离符合性
危化品库及危废间(甲类二级)存放 15t 不饱和聚酯、0.5t 偶联剂、0.5t 促进剂、0.5t 固化剂	东	10KV 电线杆	18.2	1.5 倍杆高 (GB50016-2014)2018 版表 10.2.1	杆高 12m, 大于 1.5 倍杆高, 符合
5#厂房(丙类二级)	南	园区闲置厂房(丙类二级)	30m	10m(GB50016-2014)2018 版表 3.4.1	符合
5#厂房(丙类二级)	西	园区办公宿舍楼(民用建筑二级, 不在该项目范围内)	13m	10m(GB50016-2014)2018 版表 3.4.1	符合
6#厂房(丁类二级)	北	园区新建厂房(丁类二级)	40m	10m(GB50016-2014)2018 版表 3.4.1	符合

2.2.2 自然条件

1) 气象条件

新余市属亚热带湿润性气候，具有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严冬较短的特征。新余市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17.7℃，7 月份是全年最热时期，月平均气温为 29.4℃，极端最高气温 40.0℃。1 月份是全年最冷时期，月平均气温 5.4℃，极端最低气温零下 7.2℃。年平均相对湿度 80%，3 月份高达 84%外，7 月份仅 74%外，年雷暴日 59.4d/a。

2) 水文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新余市。袁河是流经新余市的主要河流，属赣江水系，横贯东西，境内河段长 116.9 公里。袁河发源于萍乡市武功山北麓，自西向东，经萍乡、宜春两市，在分宜县的洋江乡车田村进入新余市，从渝水区的新溪乡龙尾周村出境，于樟树市张家山的荷埠馆注入赣江。市内各小河溪水，大都以南北向注入袁河，整个水系呈叶脉状。袁河在新余境内有 17 条支流：塔前江、界水河、周宇江（即划江）、天水江、孔目江、雷陂江、安和江、白杨江、陈家江（即板桥江）、蒙河、姚家江、南安江、杨桥江、凤阳河、新社河、苑坑河、陂源河。

3) 地形地貌

新余地形以丘陵为主，新余市西部以丘陵为主，东部为平原。地理位置在江南丘陵内，位于第三阶梯。新余市隶属于赣西中低山与丘陵区（大区）之“萍乡-高安侵蚀剥蚀丘陵盆地（亚区）和赣抚中游河谷阶地与丘陵区”（大区）中段，南北高，中间低平，袁河横贯其间，东部敞开。地貌基本形态有低山、高丘陵、低丘陵、岗地、阶地、平原 6 种类型。地貌成因类型有侵蚀构造地形、侵蚀剥蚀地形、溶蚀侵蚀地形和堆积地形。

新余境内山地，大部分布在境界边缘，南部为武功山和九龙山，北部

为蒙山，西南部为大岗山。海拔高度为 500~1000 米，成为与邻县的边界线或分水岭。山脉走向，以由北到西南为主。由于地质结构关系，一般表现为山峰耸立、山势险峻、沟谷深壑。地处分宜县西南部的大岗山主峰海拔 1091.8 米，为境内第一高峰；蒙山主峰海拔 1004.5 米。

4) 地震

据 GB18306—2015 附录 A《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及附录 D《关于地震基本烈度向地震参数过渡的说明》中，新余市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其对应地震烈度 VI 度。区域内新构造运动反映不明显，构造基本稳定。

2.3 产品方案

2.3.1 建设规模

该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 220 万平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

2.3.2 产品品种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生产车间	用途	贮存要求	打包方式
中间产品	石英石板材	2440mm×760mm×15mm	80 万米	5#厂房 4#厂房	公共建筑及家庭装修等	贮存温度不能超过 50℃，每件板材包装重量不超过 3000kg	木托打包
	石英石板材	3050mm×760mm×15mm	80 万米				木托打包
	石英石板材	3050mm×1480mm×15mm	60 万米				木托打包
成品	样品石英石台面、成品石英石台面	按照客户订单长度进行切割	220 万米	3#厂房、2#厂房			木托打包

2.3.3 主要原辅料消耗

该项目生产涉及的原辅料、能源介质的名称、数量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原辅料、能源介质消耗名称、数量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形态	最大存储量	火灾危险性类别	储存场所
1	原	白玻	6000t/a	1t/袋	固体	60t	戊类	6#仓库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2	辅 材 料	石英砂	45000t/a	1t/袋	固体	350t	戊类	6#仓库
3		活性粉	20000t/a	1t/袋	粉状	200t	戊类	6#仓库
4		不饱和 聚酯树 脂	700t/a	1.1t/桶	液状	15t	丙类	危化品库 （技术说 明书见附 件）
5		色粉	600t/a	25kg/袋	粉状	6t	戊类	6#仓库
6		偶联剂	25t/a	25kg/桶	液状	0.5t	丙类	危化品库 （技术说 明书见附 件）
7		促进剂	3t/a	25kg/桶	液状	0.5t	甲类	危化品库 （技术说 明书见附 件）
8		OT 固化 剂（浓度 95%）	3t/a	25kg/桶	液状	0.5t	甲类	危化品库 （技术说 明书见附 件）
9		固化剂 （浓度 95%）	6t/a	25kg/桶	液状	0.5t	甲类	危化品库 （技术说 明书见附 件）
10		云石胶	0.5t/a	15kg/桶、 25kg/桶	液状	0.1t	丙类	危化品库 （技术说 明书见附 件）
11		牛皮纸	220 万平米	/	固态	/	丙类	6#仓库
12		活性炭	约 0.4t/a	/	固态	/	丙类	6#仓库
13		液压油	0.6t/次	/	液状	/	丙类	6#仓库
14		包装材 料	26300 个	/	固态	/	丙类	6#仓库
15		柴油	1t/a	/	液状	/	丙类	不做存储， 只存放在 发电机内
16			木托	400 个	个	固态	200	丙类
17	能 源	水	7716t/a	/		/		/
18		电	300 万 kw·h/年	/		/		/

2.4 总图及平面布置及构筑物

2.4.1 总平面布置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块呈长方形形状，地势平坦，主要建筑物有 5 栋厂房、1 栋综合办公楼、一间危险化学品库及危废暂存间。项目总平面设计功能分区合理，1#综合办公楼位于厂区东南面；2#厂房及 3#厂房位于厂区东面，4#厂房及 5#厂房位于厂区西面，6#仓库位于厂区北面；危化品仓库及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面。整体厂房建设由东向西排列，主入口设在厂区的东北侧，开向祥云路，作为产品出口，以便于厂区物料运输，次入口设在厂区的南侧，厂区四周设置了围墙，厂区内设置环形消防通道。

项目总体布置确保遵循功能区明确、工艺流程合理、生产安全符合国家相关的设计防火规范和规定，便于企业管理、节约用地、厂容整齐美观的原则。具体详见图 2.4-1 总平面布置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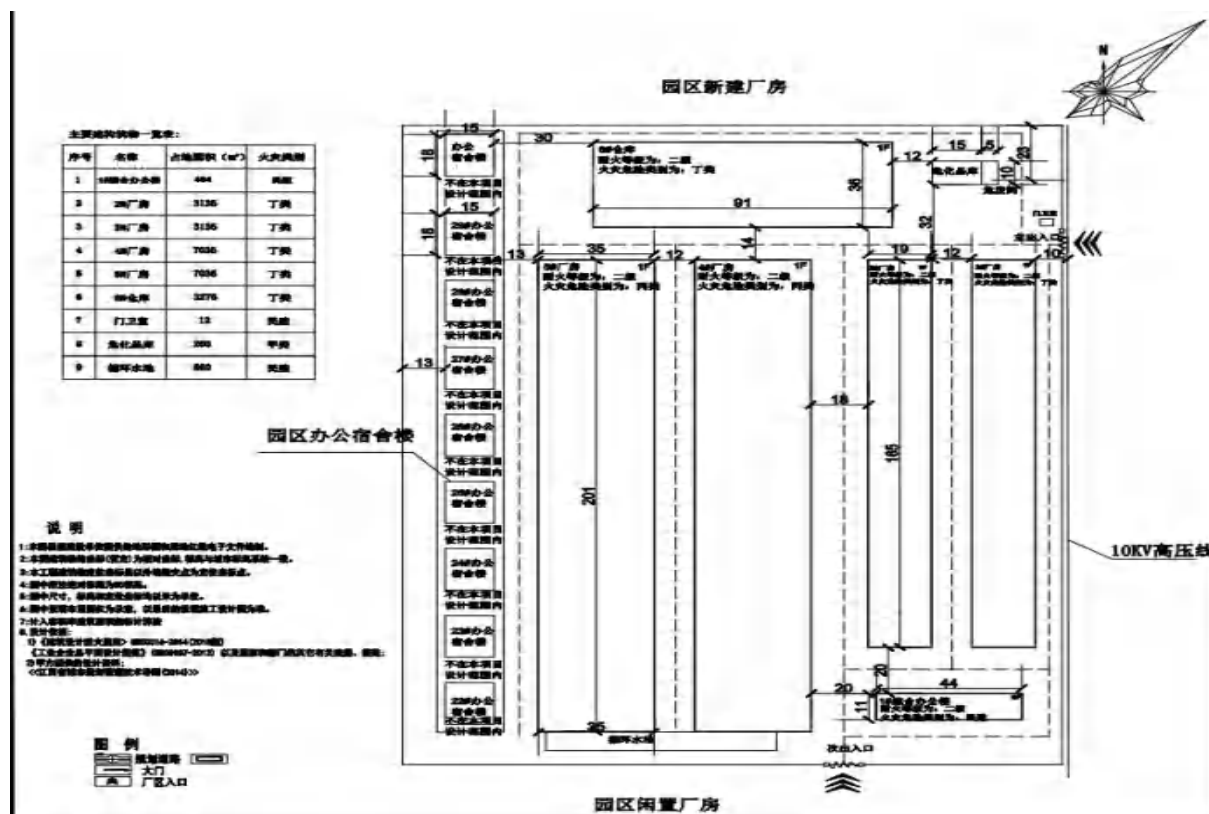


图 2.4-1 总平面布置

2.4.2 主要建（构）筑物

表 2.4-1 该项目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1#综合办公楼	484	6	二级	/	20	框架结构 现浇屋面
2	2#厂房	3135	1	二级	丁类	8	钢结构轻 钢屋面
3	3#厂房	3135	1	二级	丁类	8	钢结构轻 钢屋面
4	4#厂房	7035	1	二级	丁类	8	钢结构轻 钢屋面
5	5#厂房	7035	1	二级	丁类	8	钢结构轻 钢屋面
6	6#仓库	3276	1	二级	丁类	8	钢结构轻 钢屋面
7	门卫室	12	1	二级	/	3	砖混结构 现浇屋面
8	危化品库（含 危废暂存间）	200	1	二级	甲类	4	砖混结构 现浇屋面
9	循环水池	560	-1	二级	/	3	地下式

2.5 生产工艺及设备

2.5.1 主要工艺流程

1、石英石板材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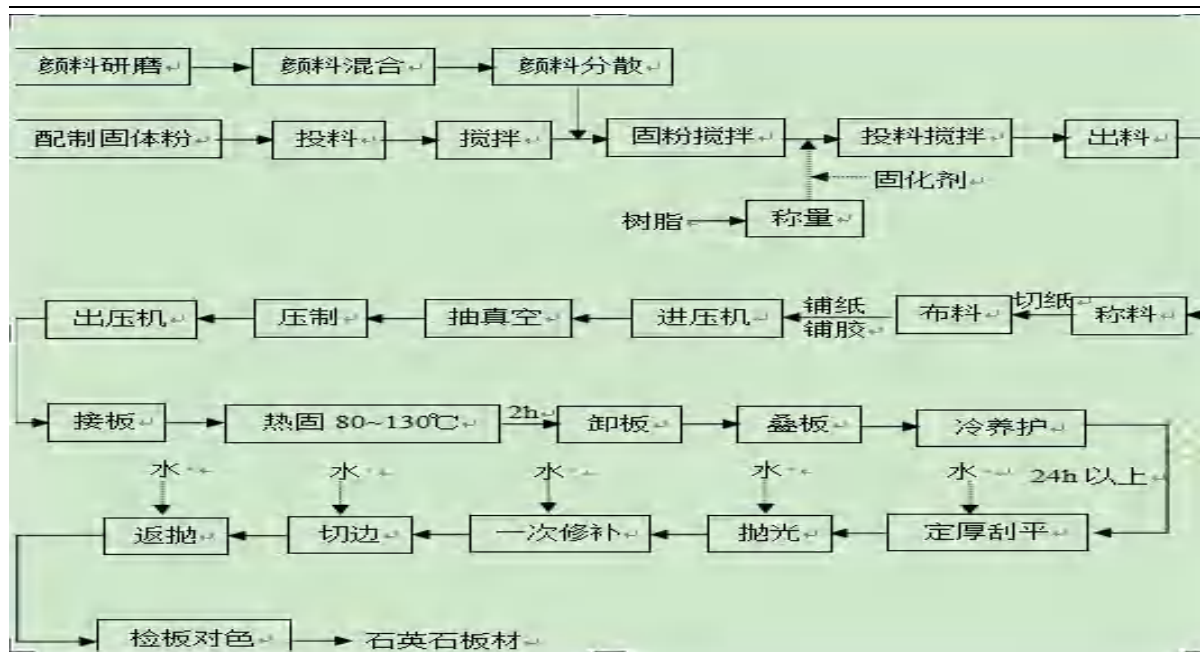


图2.5-1石英石板材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配置固体粉、投料、搅拌：按照生产订单、工艺要求及技术参数，从原材料仓库中按比例领取白玻、石英砂及活性粉，采用混料罐自带的真空上料方式抽至设备中进行预搅拌。

2) 颜料研磨、颜料混合、颜料分散、固粉搅拌、投料搅拌：采用分散机自带真空上料方式将色粉抽至设备中研磨、混合、分散，经分散后的物料再采用混料罐自带的真空上料方式抽至预搅拌好的固体粉中，再将配比好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中加入一定量的偶联剂、促进剂、OT 固化剂及固化剂至稀料搅拌机中搅拌 20min。

3) 出料、称料、布料：将搅拌均匀的原辅材料按照客户所需的重量通过搅拌机下料口倒入模具中称料和布料，在布料过程中应保持平整、均匀及厚薄一致，并确保模具底部的隔离物（牛皮纸）不能破损、起皱等情况，以免影响板材质量，为保证板材质量每一次布料使用一张牛皮纸。

4) 进压机、抽真空、压制、出压机：对布料好的物料，通过传输带传

输至压机，进入模具压制工序，为确保产品质量，在压板过程中会进行一定的技术处理；如抽真空、压机频率的设定等。

5) 接板、热固 80~130℃：压制好的板材经传输带运输至密闭的烘箱区进行热固，项目采用电加热，热固温度为 80~130℃，在整个固化过程中发生的反应可分为 4 步：

①通过苯乙烯的连接使不饱和聚酯树脂分子间发生交联，这类反应形成了三维网状结构；

②同一不饱和聚酯树脂内双键通过苯乙烯连接产生分子内的成环反应，此类反应不能形成交联网状结构，但使交联密度增加或减少不饱和聚酯树脂分子线团的尺寸；

③苯乙烯在不饱和聚酯树脂分子上的支化反应，此类反应消耗了交联单体并使不饱和聚酯树脂分子线团的尺寸稍微增大；

④苯乙烯自身的均聚反应，形成可溶性的低聚物。

其中做主要的是不饱和聚酯树脂和苯乙烯的固化反应，形成体形结构。

6) 卸板、叠板、冷养护：热固好的板材用行吊运至卸板区，将模具与牛皮纸进行分离，在卸板过程中，板材需保持平整、以免发生裂痕及变形，卸板后的物料需放置 24 小时以上致板材完全冷却固化。

7) 定厚刮平：固化后的板材通过自动流水线进入定厚抛光机中开始定厚刮平，按照客户要求的厚度设置定厚抛光机，以保证板材的厚度达到技术要求；采用水喷淋降尘。

8) 抛光：定厚好的板材进入抛光机中继续表面处理，使其表面更光滑，采用水喷淋降尘。

9) 一次修补：用抛光打蜡机将板材表面一些细微的瑕疵打磨掉，采用水喷淋降尘。

10) 切边、返抛：用切割机切成客户需要的规格，再用抛光机对板材边缘进行精磨，采用水喷淋降尘。

11) 检板对色：人工进行外观检验，主要为检验产品的美观性。

2、样品石英石台面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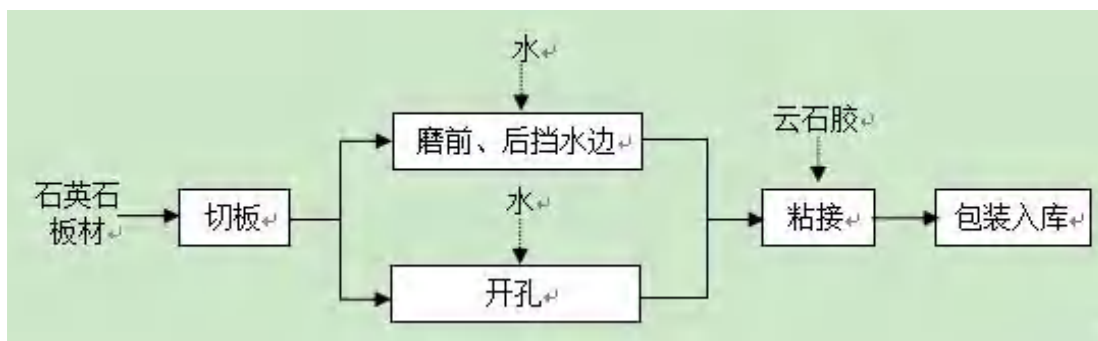


图 2.5-2 样品石英石台面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切板：将前面加工好的石英石板材根据图纸尺寸用桥切机进行切板，采用水喷淋降尘。

2) 磨前、后档水边：用前档水磨边机和后档水磨边机将板材的前、后挡进行打磨，采用水喷淋降尘。

3) 开孔：根据图纸尺寸要求，台面设计的水龙头孔、煤气孔、水槽孔及面盆孔等采用 6 头双工位开孔机对石英石板材进行开孔，采用水喷淋降尘。

4) 粘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将磨好的前、后挡板及开孔好的板材用云石胶进行粘接，在粘接前物料表面须再次打磨至光滑，采用水帘柜除尘。

5)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待售。

3、石英石台面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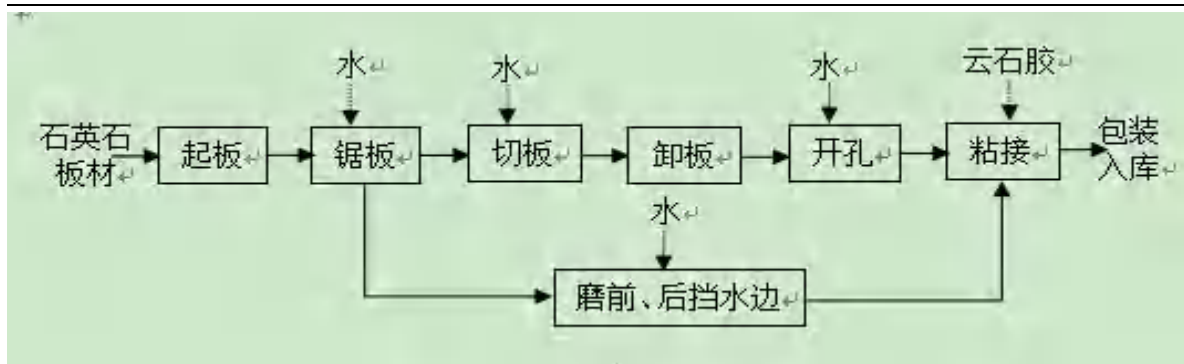


图 2.5-3 石英石台面生产工艺流程

- 1) 起板：将前面加工好的石英石板材用起板机进行起板。
- 2) 锯板：根据图纸尺寸采用多刀锯进行锯板，采用水喷淋降尘。
- 3) 切板：根据图纸尺寸采用横切机进行切板，采用水喷淋降尘。
- 4) 卸板：采用桥切装卸板机进行卸板。
- 5) 开孔：根据图纸尺寸要求，台面设计的水龙头孔、煤气孔、水槽孔及面盆孔等采用 6 头双工位开孔机对石英石板材进行开孔，采用水喷淋降尘。
- 6) 磨前、后档水边：用前档水磨边机和后档水磨边机将板材的前、后挡进行打磨，采用水喷淋降尘。
- 7) 粘接：根据图纸设计要求，将磨好的前、后挡板及开孔好的板材用云石胶进行粘接，在粘接前物料表面须再次打磨至光滑，采用水帘柜除尘。
- 8) 包装入库：将成品包装待售。

2.5.2 主要工艺设备

主要工艺生产装置及特种设备见下表。

表 2.5-1 主要工艺生产设备表

序号	车间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4#、5#厂房（生产石英石板材）	混料罐	5 台	搅拌工序
2		混合搅拌机	8 台	
3		稀料搅拌机	10 台	
4		分散机	4 台	分散工序
5		真空泵机组	9 台	压制工序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6	2#、3#车间（生产石英石台面）	压机	11 台	热固工序	
7		烤箱	7 台		
8		空气压力系统	4 台		
9		卸板机	8 台		卸板工序
10		板材切边机	4 台	切边工序	
11		翻板机	2 台	叠板工序	
12		定厚抛光机	8 台	定厚刮平工序	
13		抛光打蜡机	2 台	抛光工序	
14		喷码附膜设备	2 台	辅助设备	
15		传动放料机	6 台		
16		叉车	2 台		
17		行吊	2T/18 台		
18		泥浆压滤机	1 套		
19		模具	24 套		
20		2#、3#车间（生产石英石台面）	桥式起板机	3 台	起板工序
21			桥式卸板机	3 台	卸板工序
22			桥切卸板机	9 台	
23			多刀切割机	3 台	切割工序
24			横向切割机	3 台	
25	台面边形精磨机		3 台		
26	辅料切割机		3 台		
27	前档水磨边机		6 台	磨边工序	
28	后档水磨边机		6 台		
29	6 头双工位开孔机		12 台	开孔工序	
30	四轴桥切机		9 台	切板工序	
31	水泵	2 台	辅助设备		
33	辅助设施	水帘柜	2 台	环保设备	
34		室内降温设备	120 台		
35		真空冷却系统	3 台		
36		循环水池	3 个		
37		风机+脉冲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2 套		
38		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3 套		
39		集气罩+水帘柜+15m 排气筒	1 套		
40		集气罩+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套		

41		排风扇	6 套	
42		柴油发电机 125KVA	1 台	

表 2.5-2 特种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备注
1	叉车	FD3T	2	已检测
2	空气储罐	1m ³ 、0.8MPa	6	安全附件已检测

2.6 公用辅助工程

2.6.1 给排水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水，管径为 DN150，压力为 0.3MPa，项目共用水量为 7716m³/a。项目给水系统分为生产用水、消防用水和生活用水、循环用水。

1) 生产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切割开孔用水，年用水量大约为 3816m³/a。

2) 生活用水

该项目员工人数 85 人，用量按照 50L/人·天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4.3m³/d（1275m³/a）。

3) 循环用水

项目生产切割废水经厂区循环水池进行自然沉淀过滤后，清水通过泵输送至生产切割用水重复使用。

4) 消防用水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要求，该项目最大用水量为 4#厂房/5#厂房，4#厂房/5#厂房建筑物耐火等级为二级，火灾危险性为丁类，建筑物体积为：V=7035*8=56280m³，火灾延续时间为 2h，室外消火栓流量为 20L/s，室内消火栓流量为 10L/s。

消防总用水量应为 $30 \times 3 \times 3600 / 1000 = 324\text{m}^3$ ，因此，最大一次消防用水量为 324m^3 。

2、排水

为了尽量减少对环境污染，达到国家污水排放要求，节约投资，本工程清水和污水实行清污分流，根据排水来源及排水水质，排水划分为生产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排水系统及雨水排水系统。

1) 生活污水

该项目员工人数 85 人，用量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算，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 $4.3\text{m}^3/\text{d}$ ($1275\text{m}^3/\text{a}$)。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2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标准后排入袁河。

2) 生产污水

生产废水经厂区循环水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消防废水系统

消防时消防废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收集，经测定达到排放标准，则进入园区雨水管道，否则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6.2 消防工程

该项目消防用水采用循环水池内的水容积为 $1680\text{m}^3 > 324\text{m}^3$ ，并需设置隔墙，能满足厂区消防用水。室外消火栓的布置按保护半径不超过 120m，沿厂区道路每隔不大于 120 米，设置地上式室外消火栓（选用 SS150/65-1.6 型）；与室内消火栓形成环状连接。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在厂房内等按间距不大于 30m 设置室内消火栓；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在建筑物内配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图 2.6-1 项目消防设施图

2.6.3 供配电工程

该项目由园区提供一路 10kV 高压电源线，设置电缆（VV23-4×120）直埋先进入厂房高压配电箱，然后接入厂区 3 台容量为 800kVA 和一台容量为 630KVA 的箱式变压器进行供电，公司的用电设备属二、三级负荷（其中应急照明、消防水泵、除尘风机、事故风机等采用二级用电负荷，其余为三级负荷）。针对二级负荷，应急照明采用自带蓄电池、可燃气体探测控制器采用 UPS 不间断电源进行供电，除尘风机、消防用泵采用 125KW 的柴油发电机进行供电，柴油发电机设置在 6#厂房过道处。配电电压为 380/220 伏，采用放射式配电系统。配电干线采用电缆敷设，室外电缆走线，地层采用穿管埋地；楼层采用穿钢管，车间里切割机床、水磨边机、开孔机等连接地线进行等电位连接。

表 2.6-1 二级负荷用电功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总功率（KW）
1	除尘风机	2	44
2	事故风机	3	36
2	消防水泵	2	36
合计			116

表 2.6-2 项目用电负荷计算表

序号	用电单	负荷	设备	需要	COSΦ	tanΦ	计算负荷
----	-----	----	----	----	------	------	------

	位名称	性质	容量 (kw)	系数 KX			P30 (KW)	Q30 (KVAR)	S30 (KVA)	I30 (A)
1	车间动力	动力	2800	0.7	0.65	1.17	1960	2291	3015	4582
2	照明	照明	100	1	0.5	1.73	100	173	200	304
3										
4	以上小计		2900	0.71	0.64	1.20	2060	2465	3212	4881
5	380V 侧未补偿时的总负荷									
	同时系数取 KP=0.90		2900	0.64	0.63	1.24	1854	2292	2948	4479
	kq=0.93									
6	380V 侧无功补偿容量 (KVAR)							-1683		
7	380V 侧补偿后总负荷				0.95	0.33	1854	609	1952	2965
8	工厂 10KV 侧总负荷				0.93	0.39	1883	726	2019	
9	选变压器容量								3030	

该项目配备 4 台箱式变压器（容量为 3 台 800KVA、1 台 630KVA），符合变压器安全使用要求。



图 2.6-2 车间柴油发电机照片

2、企业危化品库和危废库内电器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了防爆，线路开关、电灯等采用防爆型，线路采用镀锌钢管进行穿管，在危化品库内设置了两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在危废库内设置了 1 个可燃气体探测器，并将报警信号传输至厂区东北方向门卫室内，门卫室 24 小时有人值班处。



图 2.6-2 可燃气体探测器照片

2.6.4 通风、采暖、供气工程

1、通风供暖：按《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等规范要求，车间采用自然通风与机械通风相结合的通风方式，利用建筑外墙可开启的外窗、门进行自然通风，满足工艺生产、设备、安全及防暑降温的要求，在危化品库内设置了 2 个事故风机，危废库内设置了 1 个事故风机，当危化品库内可燃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可进行紧急排风。

2、供气工程

该项目在空压机房和生产厂房内共设置 4 台空压机，并配置 6 个 1m^3 的空压机储罐为厂区提供生产用压缩空气。在对生产车间以及有通风降温要求的房间及区域采用自然进风和采用风扇机械排风的通风方式进行通排风。



图 2.6-3 空压机及储罐

2.6.5 防雷接地工程

该项目厂房防雷等级为三类，该项目所处县区的年平均雷暴日为 59.4 天，建构筑物均为第三类防雷建筑，该项目生产厂房、仓库属于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第三类防雷屋面接闪带网格不大于 20×20 (m) 或 24×16 (m)，避雷引下线采用结构柱内四对角主筋(不小于 $\Phi 10$)，引下线上与接闪带焊接，下与接地扁钢连通，引下线之间的距离 25m。采用 $L50 \times 50 \times 5$ 热镀锌角钢作接地极，接地极水平间距 5m。所有防雷及接地构件均热镀锌，焊接处做防腐处理。

接地

保护方式采用 TN-C-S 接地保护方式，采用 -40×4 热镀锌扁钢作水平连接条，水平连接条距外墙 3 米，埋深 -0.8 米。采用 $L50 \times 50 \times 5$ 热镀锌角钢作接地极，接地极水平间距应大于 5 米。防雷防静电接地、设备保护接地均连成一体，组成接地网，接地电阻不大于 4 欧。

项目厂房防雷设施检测已由江西爱劳电气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防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1152020001 雷检字[2024]XY060，报告有效期至 2025 年 7 月 22 日，详情见附件。

2.6.6 仓储工程

企业原材料如白玻、石英砂、活性粉、色粉、包装材料等存放在 4#、5#、6#厂房原料储存区，成品存放在 6#仓库东面成品区，项目使用的危化品如不饱和聚脂、偶联剂、促进剂、固化剂、云石胶等在危化品库内分开存放，项目产生的危废如废促进剂桶、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等存放在危废间内。

2.7 土建

2.7.1 建筑防火

该项目各建筑物火灾危险性分类、建筑耐火等级情况见表 2.7-1。

表 2.7-1 建筑物生产类别及耐火等级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类别	安全出口	备注
1	1#综合办公楼	484	6	二级	/	3	框架结构 现浇屋面
2	2#厂房	3135	1	二级	丁类	4	钢结构轻 钢屋面
3	3#厂房	3135	1	二级	丁类	4	钢结构轻 钢屋面
4	4#厂房	7035	1	二级	丁类	4	钢结构轻 钢屋面
5	5#厂房	7035	1	二级	丁类	3	钢结构轻 钢屋面
6	6#仓库	3276	1	二级	丁类	4	钢结构轻 钢屋面
7	门卫室	12	1	二级	/	1	砖混结构 现浇屋面
8	危化品库（含 危废暂存间）	200	1	二级	甲类	2	砖混结构 现浇屋面
9	循环水池	560	-1	二级	民建	/	地下式

2.7.2 防火分区

建筑物的防火分区情况见表 2.7-2。

表 2.7-2 该项目建筑防火分区情况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建筑面积 (m ²)	每个防火分区的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m ²)	符合性
1	2#厂房	钢架	丁类	二级	3135	不限	符合
2	3#厂房	钢架	丁类	二级	3135	不限	符合

3	4#厂房	钢架	丁类	二级	7035	不限	符合
4	5#厂房	钢架	丁类	二级	7035	不限	符合
5	6#仓库	钢架	丁类	二级	3276	3000	符合
6	危化品库 (含危废 暂存间)	砖混结构	甲类	二级	200	250	符合

2.7.3 防火间距

表 2.7-3 该项目建筑防火间距情况

名称	方位	相邻建筑	距离 (m)	规范距离 (m)	检查结果
1#综合办公楼	东	围墙	8	5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2)	符合要求
	南	围墙	15	5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2)	符合要求
	西	4#厂房	20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北	3#厂房	20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2#厂房	东	围墙	8	5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2)	符合要求
	南	1#综合办公楼	20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西	3#厂房	12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北	危化品库	32m	12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5.1)	符合要求
3#厂房	东	2#厂房	12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南	1#综合办公楼	20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西	4#厂房	18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北	危化品库	32m	12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5.1)	符合要求
4#厂房	东	3#厂房	18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南	围墙	12	5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2)	符合要求
	西	5#厂房	12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北	6#厂房	14m	10m (GB50016-2014	符合要求

5#厂房				(2018 版) 表 3.4.1)	
	东	4#厂房	12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南	围墙	5	5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2)	符合要求
	西	园区办公楼 (不在 该项目范围内)	13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北	6#厂房	14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6#厂房	东	危化品库	12m	12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5.1)	符合要求
	南	4#厂房	14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西	园区办公楼 (不在 该项目范围内)	30m	10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	符合要求
	北	围墙	5	5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2)	符合要求
危化品库	东	10KV 电线	18.2	1.5 倍杆高 (GB50016-2014)2018 版表 10.2.1	符合要求
	南	3#厂房	24m	12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5.1)	符合要求
	西	6#厂房	12.4m	12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5.1)	符合要求
	北	围墙	12.5	5m (GB50016-2014 (2018 版) 表 3.4.12)	符合要求

2.8 安全生产管理及劳动定员

2.8.1 人员持证情况

企业配备了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工作，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张宏红。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组织企业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日常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项目主要负责人为赵振新，项目主要负责人已报名考试，并取得证书，见附件，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张宏红已取得安全管理人员证书，见附件。2 名电工持证上岗，见附件。叉车工已持证上岗，见附件公司已为在职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见附件。

2.8-1 证书一览表

姓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时间
赵振新	主要负责人证书	202310011	2023.4.5-2026.4.4
张宏红	安全管理人员	202310011	2023.4.5-2026.4.4
潘小勇	电工证	T360502196608234032	2019-11.26-2025-11.26
何继萍	电工证	T360502197601173614	2021-12-22 至 2027-12-21
白军召	叉车工	2022JX0701930	2022.7.01-2028.7.01
伍建国	叉车工	430426197403085115	2024.07-2028.06

2.8.2 管理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有：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检维修制度、安全作业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的监督管理、安全费用投入保障制度、劳动防护用具（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事故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报废管理制度、施工和检修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相关方及外用工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有限空间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2.8.3 生产责任制

企业已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其内容主要包括：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生产厂长安全生产职责、主任安全生产职责、班组长安全生产职责、财务部部长安全生产职责、采购员安全生产职责、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后勤人员安全生产职责、员工安全生产职责、门卫安全生产职责、货车工安全职责、电工安全职责、叉车工安全职责、其他员工安全职责。详见附件。

2.8.4 安全操作规程、有限空间台账

企业已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其内容主要包括：电工安全操作规程、空压机安全操作规程、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配电房安全操作规程、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混料罐安全操作规程、搅拌机安全操作规程、真空泵安全操作规程、烤箱安全操作规程、抛光机安全操作规程、压滤机安全操作规程、临时用电作业安全操作规程、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等。详见附件。

项目有限空间场所如除尘设施、循环水池等设置了警示标志牌，并制定了有限空间台账，见附件。



图 2.8-1 有限空间警示标志牌

2.8.5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为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企业已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预案编号 YA-BLS-01-2023，详见附件。

表 2.8-2 应急防护用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存放位置
1	过滤式呼吸面罩	1 个/人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2	手电筒	4 台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3	对讲机	4 台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4	急救箱或急救包	4 个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5	应急处置工具箱	2 个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6	安全绳	5 个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7	交通管制标示牌	10 块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8	交通路锥	8 个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9	警戒绳（带）	2 捆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10	疏散人员集中点标示牌	1 点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11	疏散用毛巾	30 面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12	便携式有毒气体检测装置	2 个	综合楼（应急物资柜）

2.8.6 工作制度

企业正常生产期间采用长白班作业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间 2400h。

2.8.7 劳动定员

根据工作需要，该项目目前劳动定员 85 人，其中管理人员 15 人，安全管理人员 1 人。

2.9 安全设施总投资结算

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本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安全设施投资概算为 210 万元，用于生产及设备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培训及教育、消防设施及器材、防雷设施及其他安全设施、设备的检测、维护及劳动防护用品等的支出，约占总投资的 3.75%。

表 2.9-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总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费用（万元）	备注
1	防腐、防漏设施	30	地面、楼面、钢结构
2	安全附件	11.8	含阀门、液位计、温度计、压力表等
3	保温材料	16.3	
4	控制系统	22	
5	通风、收尘	31.4	
6	事故供水系统	10.6	
7	消防管网	27	

8	灭火器	6.3	
10	应急	11.6	
11	安全警示标识	7	
12	安全培训费用、安全检测设施费用	16	
13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12	
14	个人防护用品	8	防护服、安全帽、防酸碱手套等
15	合计	210	约占总投资的 3.75%

2.10 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工程名称：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

设计单位：福建泷澄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建筑行业甲级）

施工单位：江西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监理单位：抚州市东临监理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中裕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建材行业专业乙级）

该项目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资质证书详见附件。

2.11 三废处理情况

1、废水处理

该项目用水主要为切割开孔用水、员工生活用水。排放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过循环水池处理后清水循环利用，过滤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

该项目搅拌工序产生废气的工序采用集气罩+脉冲布袋除尘器+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项目切割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UV 光解+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

3、固废处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纸屑）、废促进剂、废固

化剂、废偶联剂、废云石胶、废液压油等。其中废包装材料（纸屑）固体废物定期由环卫工人处理，废促进剂、废固化剂、废偶联剂、废云石胶、废液压油等存放在危废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12 安全设施一览表

表 2.12-1 防护设施一览表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安装部位及设置情况	型号/要求	安装数量	备注
一	预防事故设施				
1	检测、报警设施				
	压力表	空气储罐	表盘型	6 套	由设备厂家成套提供
	声光报警器	叉车	采用数显声光报警	2 套	
	温度检测报警器	烤箱	采用数显声光报警	7 套	由设备厂家成套提供
	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	危化品库	采用数显声光报警	3 套	与仓库内的防爆风机连锁
	移动式有毒气体检测设备	受限空间作业时使用	R10 型	2 套	密闭空间操作前检测时使用
2	设备安全防护设施				
	安全阀	空气储罐	表盘型	6 套	
	限位器	行车	/	2 套	
	防跑偏装置	行车	/	2 套	
	防撞装置	行车	/	2 套	
	防脱钩装置	行车	/	18 套	
	防护罩、防护屏	各车间设备旋转部件、机泵、风机等	与设备开关连锁	若干	由设备厂家成套提供
	电器过载保护设施	厂区车间配电设备、设施等	/	若干	由设备厂家成套提供
3	作业场所防护设施				
	防静电	电气设备设施等采用防静电接地	/	若干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序号	安全设施名称	安装部位及设置情况	型号/要求	安装数量	备注
	通风（除尘、排毒）	车间设备设置尾气吸收装置，生产车间等采用强制排风，危化品库设置排风设施	/	若干	
	防滑	车间地面、操作平台	/	若干	
	防护栏（网）	车间平台、重点危险设备设施周围	踢脚线需一并设置	若干	
	防流散	危化品仓库设置应急池	/	/	
4	安全警示标志				
	指示、警示作业	全厂生产场所	/	若干	
二	控制事故设施				
2	紧急处理设施				
	UPS 备用电源	检测装置、应急照明设置	能持续供电大于 30min	一台设备独立配备一套备用电源	规格：6V-8AH
三	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1	灭火设施				
	消火栓	厂区设置室外消火栓	SS150/65、SN65	4 个	
	消防水管网	厂区设置消防管网	DN150	若干	
	灭火器	各车间	MF/ABC4	30 个	
3	应急救援设施				
	堵漏、工程抢险装备	生产场所设置堵漏抢险工具	/	若干	
	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生产场所及安全科设置了急救箱、急救包，配备一定数量的急救药品	/	若干	
4	逃生避难设施				
	安全通道（梯）	车间设置安全通道或出入口，其数量及位置需符合建规要求	外开形式	每个车间至少 4 个	
5	个体防护用品				
	防毒口罩	化学品操作人员，每班每人至少 1 个	/	若干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识别

3.1 物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辨识》，该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有：促进剂、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偶联剂、云石胶、柴油。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有关规定分析，确定该项目涉及的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见表 3.1-1，促进剂、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偶联剂、云石胶等具体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详情见附件。

表 3.1-1 化学品危险特性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相态	火险等级	危害特性
1	促进剂	液体	甲类	易燃
2	不饱和聚酯树脂	液体	乙类	易燃
3	固化剂	液体	甲类	易燃
4	偶联剂	液体	丙类	可燃
5	云石胶	液体	丙类	可燃
6	液压油	液体	丙类	可燃
7	柴油	液体	丙类	易燃

表 3.1-2 液压油理化特性一览表

标识	中文名：液压油	分子式： ——		
	分子量：	CAS 号：	危规号——	
理化性质	性状：琥珀色室温下液体			
	熔点℃：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	
	沸点℃：>290		相对密度(水=1)：0.896kg/m ³ (15° C)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饱和蒸汽压：估计值 <0.5Pa (20℃)	相对密度(空气=1):>1	
	临界温度℃: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¹):无资料	
	临界压力 MPa:无资料		
	闪点℃:222	自燃温度℃:>320	
	稳定性：稳定	聚合危害：不聚合	
	禁忌物：强氧化剂		
燃烧 爆炸 危险性	燃烧性：可燃	燃烧产物：一氧化碳，氧化硫等	
	爆炸极限(V/V%):无资料	火灾危险性： 丙类	爆炸性气体分级分组：——
	危险特性：可燃，燃烧可能形成在空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微粒及气体的复杂的混合物，包括一氧化碳，氧化硫及未能识别的有机及无机的化合物。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接触 限值	中国未制定标准 美国(ACGIH)5mg/m ³		
健康 危害	侵入途径：吸入 健康危害：在正常条件下使用不应会成为健康危险源。长时间接触可造成晕眩或反胃，如果发生了，将患者移到有新鲜空气的地方，若症状持续则要求求助医生。		
急救 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衣物。用水冲洗暴露的部位，并用肥皂进行清洗。如刺激持续，请求医。在使用高压设备时，有可能造成本品注入皮下，如发生此种情况，请立即送往医院治疗，不要等待，以免症状恶化。 眼睛接触：大量的水冲洗眼睛。如刺激持续，求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 食入：不要催吐，用水漱口并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一般不需戴呼吸保护用具。如果工程控制设施未把空气浓度保持在足以保护人员健康的水平，选择适合使用条件及符合有关法律要求的呼吸保护设备。如需戴安全过滤面罩时，请选择合适的面罩与过滤器组合。选择一种适用于颗粒/有机气体及蒸气[沸点>65℃(149°F)]的混合物的过滤器。 [眼睛防护]:如可能发生溅泼,请戴安全护镜或全脸面罩。 [身体防护]:除了普通的工作服之外不需特殊的皮肤保护措施。 [手防护]:戴聚氯乙烯、氯丁或丁腈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应急 泄漏 处理	溢出后，地面非常光滑。为避免事故，应立即清洁。 用沙、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直接回收液体或存放于吸收剂中。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然后予以适当的弃置。		

操作 注意 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传送过程中容器必须接地，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 意事 项	密闭容器，放在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使用适当加注标签及可封闭的容器。 储存温度：长期储存(3 个月以上)-15~50℃；短期储存-20~60℃。

表 3.1-3 柴油理化特性一览表

标 识	中文名	柴油		危险货物编号	/
	英文名	diesel oil		UN 编号	/
理 化 性 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棕色液体。			
	熔点(℃)	<29.56	相对密度(水=1)	0.85	
	沸点(℃)	180~370	饱和蒸汽压(KPa)	/	
健 康 危 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毒性	LD ₅₀ : LC ₅₀ :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昏及头痛。			
	急救方法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尽快彻底洗胃。就医。			
燃 烧 爆 炸 危	燃烧性	可燃	燃烧分解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闪点(℃)	≥60	爆炸上限(v%)	6.5	
	引燃温度(℃)	350~380	爆炸下限(v%)	0.6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可能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危险性	储运条件与泄漏处理	储运条件：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卤素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一般作业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建规火险分级	丙	稳定性	稳定	聚合危害	不出现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灭火方法	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用水灭火无效。				

3.2 生产过程中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参照《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根据该项目的生产工艺特点、生产装置设施及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危险的部位、性质类别、条件及可能产生的后果进行分析。

该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坍塌、淹溺、有限空间等。职业危害有：粉尘、噪声、高温等危险有害因素。其详细分析如下。

3.2.1 火灾、爆炸

1、项目使用的成品木架、牛皮纸以及纸质包装等属于可燃物，遇明火易发生火灾。

2、原辅材料中储存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属于易燃液体，使用过程中遇明火易引起火灾。

3、该项目产生其他爆炸的场所主要是过氧化甲乙酮和不饱和聚酯树脂存放处，过氧化甲乙酮遇明火、高热、摩擦、振动、撞击等可能引起激烈燃烧或爆炸，不饱和聚酯树脂遇高温、明火、氧化剂等也会发生燃烧爆炸。

4、该项目需使用柴油发电机，在柴油发电机工作过程中柴油遇明火可

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5、热固工艺过程中温度可达 80~130℃，若操作不当，设备发生故障等，不饱和聚酯树脂遇高温发生燃烧爆炸。

6、电气火灾

该项目区域内布置有相当数量的电气设备，生产过程中漏电、短路、雷击等，均有可能造成火灾、触电事故。

（1）电线火灾危险性分析

电线的绝缘材料、保护层如浸渍纸、漆布、橡胶、塑料等均属可燃物质，具有火灾危险性。引起电线火灾的原因有外部起火引起的着火、有电线本身缺陷引起的着火。

1) 外部起火引起电线着火的原因主要有几个方面：

①开关设备及其他电气设备短路或接触电阻过大产生高温起火将附近电线引燃；

②安装施工和检修时高温焊渣等掉到电线上引起着火；

③其他可燃、易燃物质着火后将附近电线引燃。

2) 电线本身缺陷引起电线着火的原因：

①电线本身在制造时有缺陷，在敷设时保护铅皮损坏或在运行中电线绝缘受到机械损伤，引起电线相间或相与铅皮之间的绝缘击穿而发生电弧。电弧高温能引燃电线内的绝缘材料和电线外层的麻布等。

②电线长期受水、酸和其他有腐蚀性气体或液体腐蚀使保护层破坏，绝缘强度降低，引起电线短路起火。

③在长时间运行中，由于过负荷、过热等原因使电线绝缘加速老化、干枯，绝缘强度降低，引起电线相间或对地击穿短路起火。

④电线外护套破损或密封不良，使电线发生水渗浸受潮，导致绝缘击

穿短路。

⑤过电压使电线绝缘击穿发生短路起火。

⑥安装时电线的曲率半径过小，致使绝缘折断受损发生短路。

⑦电线终端接头和中间接头接触不良发生爆炸短路事故，引起电线着火。

（2）其他电气设备火灾危险性分析

厂区使用的常用电气设备包括开关、电动机、照明灯具等火灾危险性较大的电气设备。这些电气设备安装存在缺陷，或运行时发生短路、过载、接触不良、漏电等导致过热，可能会引燃绝缘材料或其它可燃物质，造成火灾事故的发生。

3.2.2 中毒和窒息

中毒窒息是职业性毒物进入人体引起的急性中毒、缺氧窒息、中毒性窒息伤害。

该项目搅拌工序若通风不良产生的废气可能造成中毒窒息事故。

该项目产生中毒和窒息场所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等存放场所和使用场所，其蒸气能刺激眼睛和黏膜，若工作人员吸入高浓度蒸气会造成急性中毒。循环水池清扫、环保设施等若出现维修检修违规操作情况，也会造成人员中毒窒息。

3.2.3 容器爆炸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空压机储罐属于压力容器，如果设备本身存在缺陷、人员违章操作、安全附件失效或其他人为破坏等原因可能造成空气储罐超压等事故，超过设备材料的断裂极限，则可能发生物理性爆炸，压力容器发生爆炸危害十分严重，主要表现为：冲击波的危害：压力容器爆炸时气体爆炸将碎片抛出，大部分产生冲击波，除直接伤害人体外，还能摧毁波及范围内的其它设备或建筑物。碎片的

危害：压力容器爆炸后的碎片或部件以很高速度飞出，会直接毁坏其它设备、建筑物或者致人死亡。

1、如果压力容器由于设计、材质、制造等各环节存在问题，或得不到维护而锈蚀、腐蚀，压力容器本身强度不够或使用过程中造成强度下降，致使在正常负荷下也有可能造成容器爆炸。

2、当储罐内压力超过储罐所能承受的压力时，就会发生物理性爆炸。

3、压力容器的安全附件，如安全阀、压力表等，选型不当，未及时检修和校验或存在质量问题，则可能会出现指示不准，未及时起跳等故障，导致容器因超压而爆炸。

4、储罐的温度、压力不稳，波动大，增加储罐的交变应力。

5、违章操作、误操作或人员蓄意破坏，可引发压力容器爆炸。

3.2.4 触电

项目生产和人员生活离不开电力，这不仅指电气照明，更主要的是电动机械和电动工具。参与生产的大部分人员都接触电，触电事故是多发事故。该项目的供电系统高、低压电气设备和各种机械设备的附属电气设备和各类用电器等，数量很多，如配电柜、开关柜、各种电机等。

1、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或操作失误等原因，不可避免地存在触电危险。

2、因生产设施具有高功率的特点，设备的线路容易受损；露天线路，因环境条件恶劣更容易腐蚀老化，设施中有多种配电箱、电机及各种规格的配电盘等电气设备，若电气设备发生事故或电器安装不规范，缺少接地或接零，或接地接零损坏失效，会发生触电伤害事故。

3、另外设备外壳意外带电（在正常情况下，电气设备的外壳是不带电的，但当线路故障或绝缘破损时，设备外壳意外带电，接触这此漏电或带

电的设备外壳时，就会发生触电危险）、与带电体的距离过小（当人体与带电体的距离过小，虽然未与带电体相接触，但由于空气的绝缘强度小于电场强度，空气击穿，可能发生触电事故。电气安全规程中，对不同电压等级的电气设备，都规定了最小允许安全间距）、电气设施绝缘损坏等也可造成触电伤害。

4、引起触电事故的主要原因，除了电气设备缺陷、设计不周等技术因素外，很多是由于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引起的。

常见的有：

（1）电线、电气设施的绝缘或外壳损坏、设备漏电，电气设备接地损坏或没接地线。

（2）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操作时不戴绝缘手套。

（3）使用移动的配电箱、板及所用导线不符合要求，未使用漏电保护器，不戴绝缘手套。

（4）乱接不符合要求的临时线，标志缺陷（如裸露带电部分附近的警告牌、刀闸的开合警告牌不明显，就可能导致作业人员疏忽大意，进而发生触电，误合刀闸等人身或设备事故）。

（5）不办理操作票或不执行监护制度，不使用或使用不合格绝缘工具和电气工具。

（6）检修电气设备工作完毕，未办理工作票终结手续，就对检修设备恢复送电。

（7）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作业，不符合安全距离的规定要求或无监护措施。

（8）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工作人员走错间隔误碰带电设备；在带电设备附近使用钢卷尺等进行测量或携带金属超高物体在带电设

备下行走。

（9）线路检修时不装设或未按规定装设接地线，装设地线不验电。

（10）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在电缆沟、隧道、夹层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时不使用安全电压行灯照明。

5、员工在食堂、宿舍违章用电，或电路发生意外也会导致触电伤害。

3.2.5 机械伤害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械设备，若不安装安全罩或采取其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作业时近距离接触或不小心中触碰到，可能导致的机械伤害有夹击伤害、碰撞伤害、卷入绞碾伤害等。该项目机械设备伤害事故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1、该项目中使用的转动、传动设备，若其传动、转动部位未加防护装置等，工作时就会与其接触发生伤害。

2、设备若质量不合格或设计上本身就存在缺陷，如设备关键部位有遮挡视线物，安全间距或防护间距不够，可能发生机械伤害

3、设备周围照明不足、通风不良、作业场地狭窄，可能导致巡检人员机械伤害。

4、工作时不正确穿戴使用工作服，工作帽，衣服或长发被卷入设备的转动部位或设备的转动部位无防护罩而发生伤害。

5、管理不善、安全防护设施存在缺陷，易发生机械伤害事故。

1) 机械设备的部分工作部位是外露的，若设备自身缺少防护装置，或安全装置不完善，安全性能差，一旦人身与其接触，即造成机械伤害。

2) 机械设备的声光信号失效，岗位停车按钮，连锁保护、限位开关等安全保护装置失效而得不到及时修复。

3) 设备、设施维修不及时和一些设备的控制、显示仪表失灵，不

能正确控制和显示设备的工作状态，引发人员误操作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

4) 机械设备的外露转动部位安全防护罩（护栏）被拆除，而得不到及时的修复。

5) 设备的传动部位、联轴节等无防护装置或防护装置不可靠，如这些传动部位未完全封闭，也是发生机械伤害的原因之一。

6) 设备的控制仪表，计量仪表发生故障，盲目运行，可能造成现场操作人员机械伤害。

7) 设备、设施不按规定进行维护保养、带病运行，可能造成现场操作人员机械伤害。

8) 间接原因是日常安全教育不够，职工的防范意识不强，违反了安全作业规程。

6、自制或任意改造机械设备，导致设备安全性能下降。

该项目搅拌机、卸板机、板材切边机、切割机、磨边机等设备，若员工在生产过程中技术不熟练，操作方法不当等，旋转的机件具有将人体或物体从外部卷入的危险，可能对人体造成机械伤害。

3.2.6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是指企业机动车辆在行使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通常可因道路不良、视线不良、缺少安全警示标志、限速标志和道路指示以及车辆或驾驶员的管理等方面的缺陷均可能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该项目原料、产品全部由汽车运送，货运车辆、机动车辆、叉车等在运输，在进入厂内过程中可能导致车辆伤害，造成车辆伤害主要原因如下：

1、违章驾车

驾驶人员由于思想方面的原因而导致错误操作行为，不按有关规定行

驶，扰乱正常的企业内搬运秩序，致使事故发生。如酒后驾车，疲劳驾车，非驾驶员驾车，超速行驶，争道抢行，违章超车，违章装载等原因造成的车辆伤害事故。

2、疏忽大意

指当事人由于心理或生理方面的原因，没有及时、正确的观察和判断道路情况，而造成失误，如情绪急躁、精神分散、心理烦乱、身体不适等都可能造成注意力下降，反应迟钝，表现出瞭望观察不周，遇到情况采取措施不及时或不当；也有的只凭主观想象判断情况，或过高地估计自己的经验技术，过分自信，引起操作失误导致事故。

3、车况较差

车辆的安全装置如转向、制动、喇叭、照明；后视镜和转向指示灯等不齐全有效；车辆维护修理不及时，带“病”行驶。

4、道路环境

夜间照明设施损坏或不明，因建筑物或自然环境影响造成视线不良等；相关限速、限高、警示等标志不完善。

5、管理因素

车辆安全行驶制度不落实，管理规章制度或操作规程不健全，非驾驶员驾车，车辆维修不及时，交通信号、标志、设施缺陷。

3.4.7 起重伤害

起重伤害是指起重设备安装、检修、试验中发生的挤压、坠落，运行时吊具、吊重的物体打击和触电事故。起重机械属于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起重伤害是该项目可能多发的危险因素，其发生的原因主要是设备选型不对、设备缺陷、操作失误、违章作业等。

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1、脱钩

起重工在吊运物体时，因现场无人指挥，吊物下降过快造成脱钩；有时在吊运中因起吊物体不稳，使吊钩在空中悠荡，在悠荡过程中，钩头由于离心惯性力甩出而引起脱钩事故。起重机因操作不稳，紧急起动、制动都有可能引起钩头惯性飞出。具有主、副钩头的起重机吊运重物时，当另一不用钩头挂在吊索的小圈上时，因钩头粗不容易插牢在圈环内，在操作和振动、摆动时，由于离心惯性力的作用，而引起钩头脱出坠落伤人。

2、钢丝绳折断

钢丝绳发生折断的原因很多，其主要和常见的原因是：操作前没有对钢丝绳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或认真检查，对已断丝的钢丝绳没有按钢丝绳报废标准处理或降低负荷使用，吊运时严重超负荷等。

3、安全防护装置缺乏或失灵

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制动器、行程限位器、起重量限制器、防护罩等）是各类起重机所不可缺少的。因安全装置缺乏或失灵又未检修时，这种装置便起不到安全防护作用。因操作不慎和超负荷等原因，将发生翻车、碰撞、钢丝绳折断等事故，起重机械上的齿轮和传动轴，没有设置安全罩或其它安全设施，会卷进人的衣服。

4、吊物坠落

起重机吊运物体时，由于某种原因，物体突然坠落，将地面的人员砸伤或砸死，这种事故一般是惨痛的，因为坠落的重物一般都是击中人的头部（立姿）或腰部（蹲姿）。在有起重机的厂房，由于生产噪声的掩盖，地面人员往往听不到指挥信号或思想麻痹，不能迅速避让，因而导致物体坠落伤人。

5、碰撞致伤

物体在吊运中，因碰撞或刹车等原因，使吊件在空中悠荡，吊件撞倒

设备或积物而引起事故。

6、指挥信号不明或乱指挥

现场起吊时，指挥者乱指挥或指挥信号不明时，易使现场起重人员产生错误判断或错误操作，往往会产生严重后果。

7、物件紧固不牢

当起吊散装金属物体或工件时，若没有捆扎牢固，吊运或搬运过程中零星小件会脱落坠下，可能砸伤自己或别人。

8、起重设备带病运转

设备带病运转，不仅缩短了起重设备的使用寿命或修理周期，更为严重的是设备在带病运转过程中，可能导致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

该项目使用行车对原料及成品进行吊装，具有引发起重伤害的危险性。

3.2.8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是指物体在重力或其他外力的作用下产生运动，打击人体造成人身伤亡事故。对该公司导致物体打击的原因分析如下：

1、备品备件在搬运过程中，如果操作不当，存在物体打击的危险；在进行操作、检修过程中，移动机械、设备也存在物体打击危险。

2、传动部分如未设安全防护罩，可能发生物料、飞剪断裂造成物料飞出伤人事故；

3、设备运行速度加快，可能发生物料飞出伤人，人员受到物料冲击等危险；

4、高空平台、通道上堆物或者高空装置零件破损，造成物料或装置部件坠落，对下层作业人员造成物体打击；

5、高空抛物，未划定警戒线，无人监护；

6、建（构）筑物倒塌、支架搭设和拆除时违章作业；

7、物件设备摆放不稳，倾覆；

8、易滚动物件堆放不符合要求或堆放无防滚动措施等；

9、其他可能导致事故的原因。

3.2.9 高处坠落

一般距坠落基准面 2m 以上的作业均为高处作业。对厂房、办公室等高于 2m 以上的建筑物进行维修、清理等作业时会发生高处坠落。

在高空作业时，由于无防护措施、防护措施不完备或损坏等原因，造成作业人员坠落等危及人员身体和生命安全的危险因素。其主要原因如下：

1、距地面垂高超过 2m 的地方作业时，没有按要求使用安全绳或二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

2、高处作业平台、直梯、斜梯等高处作业区域无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设计、制作不符合要求。

3、高处平台、通道等无防滑措施或防滑措施设计不符合要求。

4、高处作业平台底部有漏洞，未安装盖板。

5、作业人员疏忽大意，或疲劳过度。

6、安全防护设施损坏、安全保护设施不完善或在缺乏保护装置情况下违章作业。

7、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帽。

8、没有按要求穿防滑性能良好的软底鞋。

9、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或工作责任心不强，主观判断失误。

10、大风、暴雨（雪）、沙尘暴、夜暗（或照明不良）等不良作业条件下作业。

11、安全管理存在缺陷等。

12、从业人员因为其他原因攀爬物料、设备、房屋、车辆顶部时，都有可能引发高处坠落事故。

该项目在屋顶面、高空平台违章操作时，作业人员疏忽大意或安全防

护设施损坏可能造成高处坠落。

3.2.10 灼烫

灼烫包含火焰烧伤、高温物体烫伤、化学灼伤(酸、碱、盐、有机物引起的体内外的灼伤)、物理灼伤(光、放射性物质引起的体内外的灼伤)。该项目热固工艺时烘箱的温度可达到 80~130℃,不小心触碰可能引起作业人员的灼烫。检修过程进行电焊作业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电焊渣飞溅到人身上造成灼烫,以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

项目引发事故的原因主要有:

1、各高温作业点以及高温作业设备无安全警示标识或模糊、设施及设备损坏等对作业人员可能会造成灼烫危险;

2、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高温烟气若未采取降温措施或失效;作业人员未穿戴有效的劳动防护用品;作业场所无安全警示标识等可能会发生灼烫危险。

3、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如固化剂、偶联剂等酸碱性物质,人员误接触易造成人员化学灼烫事故。

3.2.11 坍塌

坍塌是指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而造成的事故。厂址选择在不良地质地带、建(构)筑物防震设计不当、建(构)筑物施工质量差,承重梁柱损坏均能造成建(构)筑物坍塌。原辅料或成品若堆放高度较高,在堆垛和取用过程中若操作不当,可能发生垛堆突然坍塌倾倒,会将操作人员严重砸伤和掩埋,甚至死亡。

1、物料或成品堆放不规范,或遭碰撞等其它因素导致坍塌事故,致人受伤。

2、物料运输时,运输人员因赶时间,不规范堆放物料,或因照明等其它外部因素导致物料堆放不规范,可能引发坍塌事故。

3、车间内发生火灾事故时，有可能引发厂房坍塌或物料坍塌事故。

3.2.12 淹溺

淹溺又称溺水，是人淹没于水或其他液体介质中并受到伤害的状况。水充满呼吸道和肺泡引起缺氧窒息；吸收到血液循环的水引起血液渗透压改变、电解质紊乱和组织损害；最后造成呼吸停止和心脏停搏而死亡。

淹溺产生的原因：

- 1、站立不当，工作时不慎掉入池中，造成溺水；
- 2、作业现场存在地面湿滑或存在绊脚物品，摔入池中；
- 3、作业现场缺少警示标志、安全防护或防护设施不达标，人员摔入池中。

该项目循环水池等未设置盖板或池边未设置防护栏杆，在照明条件差（特别是在夜间）的情况下，易造成人员的滑跌、绊倒等跌入水池，发生淹溺事故。

3.2.13 噪声

噪声伤害主要表现在早期可引起听觉功能敏感性下降，引起听力暂时性位移，继而发展到听力损失，甚至造成耳聋，或引起神经衰弱，心血管病及消化系统等疾病的高发。噪声干扰影响信息交流，听不清谈话或信号，促使误操作发生率上升，甚至引发工伤事故。

本生产装置使用的各类机械如搅拌机、卸板机、板材切边机、切割机、磨边机等运转等是形成工厂噪声的重要声源，会对操作人员造成噪声伤害。噪声对人体的危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影响工作

噪声会分散人的注意力，容易疲劳，反应迟钝，影响工作效率，还会使工作出差错。

2. 对听觉器官的损伤

人听觉器官的适应性是有一定限度的，长期在强噪声下工作，会引起听觉疲劳，听力下降。若长年累月在强噪声的反复作用下，耳器官会发生器质性病变，出现噪声性耳聋。

3. 引起心血管系统病症

噪声可以使交感神经紧张，表现为心跳加快，心律不齐，血压波动，心电图测试阳性增高。

4. 对神经系统产生影响

噪声引起神经衰弱症候群：如头痛、头晕、失眠、多梦、记忆力减退等。神经衰弱的阳性检出率随噪声强度增高而增加。

此外噪声还能引起胃功能紊乱，视力降低。当噪声超过生产控制系统报警信号的声音时，淹没了报警音响信号，容易导致事故的进一步发展。

3.2.14 高温

工业高温环境是生产劳动中经常遇到的，尤其在有自然高温条件和工业热源迭加的场所。自然高温环境系由日光辐射引起，主要出现于夏季。该项目处于江南亚热带季风地区，常年夏季气温高，持续时间长。

在高温作业环境下作业，人的体温往往有不同程度的增加，人体为维持正常体温，体表血管反射性扩张，皮肤血流量增加，皮肤温度增高，通过辐射和对流使皮肤的散热增加。同时汗腺增加汗液分泌功能，通过汗液蒸发使人体散热增加。由于汗的主要成分为水，同时含有一定量的无机盐和和维生素，所以大量出汗对人体的水盐代谢产生显著的影响，同时对微量元素和维生素代谢也产生一定的影响。当水分丧失达到体重的 5%—8%，而未能及时得到补充时，就可能出现无力、口渴、尿少、脉搏增快、体温升高、水盐平衡失调等症状，使工作效率降低，操作人员的工作能力、动作的准确性、协调性、反应速度及注意力均降低，严重情况下将导致人员中暑，或因为人员的协调能力的降低从而发生工伤事故。该项目高温危害

主要存在：

1、夏季，车间长期处于高温环境下，使人体散热困难，加剧了生理调节机能的紧张活动，让人感到不适，而且会大量出汗，造成人体水分、盐的大量排出而影响健康，甚至会发生中暑。

2、项目热固工艺时烘箱内进行高温反应，属于高温作业场所，人员在此工作若未采取保护措施易发生人员中暑。

3.2.15 粉尘

粉尘是指能够较长时间悬浮在空气中的固体细微颗粒，其粒径大都在 0.01~20 微米之间，绝大多数为 0.5~5 微米。细小的粉尘被吸入人体后会激活血液中的血小板，从而增加血液的凝固性。生产性粉尘是指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粉尘，主要产生于装卸及输送等过程和清扫、检修作业等作业场所。

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辨识》，该项目不涉及可燃性粉尘，该项目石英砂、活性粉等在加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及石英石板材切割过程中也会产生粉尘，人员如长期在未采取相应的防护条件情况下接触其粉尘可能造成肺部伤害。另外，此粉尘对眼睛和皮肤也有一定的危害性。

3.2.17 自然危害因素分析

1、雷击

雷击可引起的数十万乃数百万伏的冲击电压可能毁坏电力变压系统，断路器、绝缘子等电气设备的绝缘，烧断电线，造成大规模停电。绝缘损坏不但引起短路，导致大火或爆炸事故，还会造成高压窜入低压和设备漏电隐患，雷击引起的感应电可能造成自动仪表系统失灵或误动作，雷击的放电火花也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

雷击也可能直接造成人员伤害，如操作人员雷雨天气高处作业或曝露

在空旷场所造成雷击。

2、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主要包括不良地质结构、山体滑坡等，不良地质结构造成建筑、基础下沉等，影响安全运行，山体滑坡可能造成建筑、设备的整体损坏，造成人员伤亡，甚至引发火灾事故，造成严重事故。该公司建构筑物按 6 度设防，地震灾害影响可能性较小；项目所在地为平地，不存在山体滑坡、不良地质结构造成建筑、基础下沉等灾害的影响。

3、暴雨、洪水

暴雨可能威胁项目的安全，该公司建设地势较高，排水便利。

4、冰冻危害

过低的温度可能导致冻伤人体或冻坏供水管道。

5、高温危害

项目属亚热带季风型气候，夏季不仅气温高，而且湿度大，夏季极端最高温度高达 40.9℃，高温持续时间长，自然环境本身已对人体健康构成了不良影响。夏季高湿环境，可能造成人员中暑。

6、大（台）风及潮湿空气

该公司厂址处于内陆，遭受台风的几率极小，通常情况下台风登陆后到达此处基本上已减弱成热带低气压，因此项目受台风的破坏可能性极小但该公司所在地区发生强对流天气可能发生局部强风。

3.2.19 有限空间危险性分析

有限空间作业是指进入生产或生活区域内的各类塔、球、釜、槽、罐、锅筒、管道、容器以及地下室、井、地坑、下水道或其他封闭场所内进行的作业。有限空间分为三类：

（1）密闭设备：如船舱、贮罐、槽罐车、反应釜、压力容器、管道、烟道、锅炉等；

（2）地下有限空间：如地下管道、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暗沟、隧道、涵洞、地坑、废井、地窖、污水池（井）、沼气池、化粪池、下水道等；

（3）地上有限空间：如储藏室、酒糟池、发酵池、垃圾站、冷库、粮仓、料仓等。

该项目可能存在的有限空间作业场所主要有：循环水池和除尘设施，等存在检维修过程中违反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或防护不当，易造成缺氧窒息事故或如遇引火源，可燃气体可能导致火灾。

3.2.18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3.2-1 各危险设施单元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布

场所/岗位	危险因素											
	火灾、爆炸	中毒窒息	容器爆炸	触电	机械伤害	车辆伤害	起重伤害	物体打击	高处坠落	淹溺	坍塌	灼烫
1#综合楼	√			√					√			
2#厂房	√	√		√	√	√		√	√		√	√
3#厂房	√	√	√	√	√	√		√	√		√	√
4#厂房	√	√		√	√	√	√	√	√		√	√
5#厂房	√	√		√	√	√	√	√	√		√	√
6#厂房	√					√		√	√		√	
循环水池		√								√		
门卫室						√			√			
危化品库（含危废）	√	√						√	√		√	

3.3 公用和辅助设施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3.1 供配电设施

供配电系统包括车间内外高低压供配电系统，通过对供配电系统工艺分析、同类工程的调查和同类事故案例分析，确定其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触电、火灾等。

1) 触电

触电事故是人触及带电部位造成的事故，分为电击和电伤。电击是电流直接作用于人体造成的伤害，包括正常状态下的电击和故障状态下的电击以及雷击。电伤害分为电弧灼伤、电流灼伤、皮肤金属化、电烙印、机械性损伤、电光眼等伤害。

造成触电伤害的主要原因包括：

(1) 用电设备工作环境恶劣（高温、潮湿、腐蚀、振动）、运行不当、机械损伤、维修不善导致绝缘老化破损；

(2) 用电设备设施安装布置不合理，安全距离不够等；

(3) 电线、电缆安装不规范；

(4) 电气设备绝缘不良；

(5) 电气设备安全距离不符合规程要求；

(6) 保护接地和工作接零系统存在缺陷；

(7) 电气设备、其他设备、厂房、烟囱等防雷设施出现故障或存在缺陷；

(8) 使用金属外壳移动式电器和手持电动工具，未加装漏电保护装置因绝缘破坏所造成的触点；

(9) 私接乱拉电缆、电线和违章作业造成触电；

(10) 电气检修人员作业时未按照规定采取各种防护措施，违章作业；

(11) 电气设备检修时未执行操作票、工作票制度，误合闸、误启动；

(12) 电焊作业防护不当造成的电伤害等。

2) 火灾

供配电及电气传动设施的火灾危险源点有：各级变配电站、开关柜、电缆夹层、电缆隧道等。导致供配电系统发生火灾、爆炸的原因有：

（1）火灾爆炸区域未采取防爆型电气设备，或防爆等级不符合规范要求；

（2）各种高低压配电装置、电气设备、电器、照明设施、电缆、电气线路等，由于安装不当、运行中长期过负荷、短路、过电压、接地故障、接触不良等，均可产生电气火花、电弧或者过热，可能发生电气火灾或引燃周围的可燃物质，造成火灾事故；

（3）系统发生短路事故，将产生较大的短路电流，可能会导致电气设备烧毁，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

（4）电气系统产生过电压（包括操作过电压、外部雷电过电压等）引起电力、电气设备绝缘击穿，发生短路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或人员伤亡；

（5）电缆的设计选择与敷设不合理，或与热力管道靠近敷设，引起着火，造成火灾事故；

（6）防护设施欠缺，小动物窜入。高、低压配电装置室通风孔未设防护网罩，或配电室与车间配电柜相连的电缆线路的孔、洞未封堵，门窗关闭不严等缺陷，小动物的窜入引起电气短路、造成电气火灾、设备损坏；

（7）变压器是将高压电源变成低压电源的“心脏”，如果变压器因为套管破损或有放电现象、引线或桩头松动发热、分接开关指示动作不可靠、接触电阻不符合要求而未及时处理；电气试验不合格而强行送电；以上任何一种情况出现都可能影响设备安全运行，影响生产的正常运行，造成人员伤害。变压器超负荷运行将使变压器及接头电缆发热、甚至导致电缆接头燃烧、爆炸。

3.3.2 消防设施

通过对给消防施工工艺分析、同类工程的调查和同类事故案例分析，确定其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机械伤害、触电等。

1.机械伤害

水泵的机械传动部位如未安装防护罩或防护失效，作业人员在检修和操作时接近机械传动部位，有发生机械伤害的可能。

2.触电

电线裸露、绝缘破坏、设备外壳带电（电气接地不良）容易引起触电事故的发生；电气作业如不按照安全用电操作规程作业，可能发生触电事故。

此外，如果在出现紧急事故需用水处理时而出现供水压力较小以及断水事故等时，会导致事故的扩大；如果在消防用水时出现供水压力较小以及断水事故等，会导致事故的无法控制。

3.3.3 给排水系统

通过对给排水设施工艺分析、同类工程的调查和同类事故案例分析，确定其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淹溺、机械伤害、噪声、中毒窒息等。

1) 淹溺

消防水池、循环水池若未设有防护设施或防护设施损坏，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则可能发生人员不慎坠入水中，引发淹溺事故。

2) 机械伤害

给排水设施所用水泵、电机等设备的转动部件附近易发生机械伤害。各系统产生机械伤害的原因较类似。

3) 噪声振动

各类水泵运行产生噪声和振动。

4) 中毒窒息

循环水池、环保设施检维修等可能存在有毒有害气体，使人中毒窒息。

5) 其他

供水管道上压力、流量、温度的变化，易引发主体设备火灾、爆炸事故。

3.3.4 通风空调除尘系统

该项目厂房以自然通风为主，机械通风，空调等降温通风设施为辅。

通过对采暖通风除尘设施工艺分析、同类工程的调查和同类事故案例分析，确定其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有：机械伤害、粉尘与噪声危害等。

1) 机械伤害

本系统存在风机等裸露转动设备，易发生机械伤害。各系统产生机械伤害的原因较类似。

2) 粉尘与噪声危害

除尘系统作业环境为粉尘与噪声危害环境，除尘系统风机运行产生噪声。

3.3.5 机修设施系统

1) 机械伤害

该项目机修用到的机械设备，若其制造质量不合格或设计存在缺陷；出现故障未及时维修排除，在运行中控制系统失灵，造成设备误动作；检修时无人员监护，未设置警示牌，机器人随意启动；在与机械相关联的不安全场所停留、休息或随意进入机械运行危险区域；作业人员穿戴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劳保用品进行操作；违章操作，在机械运行中接触运动部件；运动部件的安全防护装置损坏或未安装，作业人员身体直接接触运动部件等都会造成机械伤害危险。

2) 物体打击

高处检修时，工具(搬手、锤子)或更换件从高空落下；工件卡装不牢，运转设备的零部件固定松脱等导致运转设备零部件飞脱会造成物体打击危险。

3.4 建筑场地布置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4.1 总平面布置

总平面布置方面的危险有害因素体现在功能分区、防火间距和安全距离等方面，厂区总平面布置如不合理，可能潜在下列危险：

1) 如果厂区功能分区不明确，工艺流程不顺，物流运输折返，不但投资增加，还存在火灾、爆炸、触电、车辆伤害、噪音干扰等危险有害因素。

2) 如果平面位置不合理或与其它区域安全间距不够，不但影响自身安全，还将威胁相邻区域安全。

3) 平面布置对建（构）筑物采光、通风、防火间距如不能满足要求，会增加噪声干扰、火灾蔓延扩大等危险。

4) 如果厂区道路不顺畅，物流、人流混合，或路面宽度不够，转弯半径不足，以及消防道路不符合要求，可能引起车辆伤害和火灾危险。

5) 如果管线、管架、管沟平面布置、竖向处理、共沟敷设不合理，可能引起火灾、触电、相互污染等危险。

综上所述，厂区平面布置如果不合理，就会存在火灾、爆炸、触电、车辆伤害、坍塌及噪声等危险有害因素。

3.4.2 道路及运输

厂内道路设计的合理与否直接影响到生产的效率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生产安全。

1) 该项目原材料以及辅助材料采用汽车运输，比较容易发生厂内交通事故。厂内运输的危险因素主要有：道路的布置不合理；道口没有设置警示灯、警示牌等；驾驶人员不按操作规程操作；车辆没有进行定期强制性检验、没有进行登记造册、无证人员驾驶等，道口没有足够的安全视距。

2) 汽车运输过程如路面宽度和坡度不符合要求，道路路基坍塌，超速行驶，安全标志不全、不清，雨、雪、冰、雾引起路况变化，均可能导致撞人、翻车等车辆伤害，并会影响到火灾等事故的救援及事故扩大。

3) 消防通道不能满足要求，发生火灾时不能及时救援，火灾有可能会扩大，同时不利于人员逃生。

4) 人、物流不分，不但会引起交通混乱，影响生产效率，而且会增加车辆伤害的概率。

综上所述，厂内道路设计和布局如果不合理，有可能造成车辆伤害、设备损失等后果，严重时将可能造成意外事故后果的扩大和救援不及时，给生产带来巨大损失。

3.4.3 建构筑物

厂房与库房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与耐火等级、结构、层数、面积等因素是否符合要求会影响到生产过程的安全性。如果建筑设计不合理可能引发的危险主要有火灾、坍塌等。

地基如果处理不当，将会造成建筑倒塌，人员伤亡危险。建筑物基础如果设计不合理，也会造成建筑倒塌、人员伤亡事故。

各类建筑如果抗震设防烈度太低，一旦地震发生，将会造成严重的建（构）筑物倒塌和人员伤亡事故。

如果建筑物结构设计强度不能满足外力作用要求，势必会造成承重部位开裂、坍塌。

生产过程中有产生强烈噪音的设备，如果建筑设计的隔音措施不当，工作环境将受到严重的噪声干扰。

建筑物的采光如不合理，不但浪费能源，还会由于光线不足引起的各种危险发生。

本部分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坍塌、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噪声与振动及其它伤害等。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标准，我们对该项目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的规定，重大危险源的定义为：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为：单元内存在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geq 1$$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 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储存区的临界量，t。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情况，该项目涉及到的需要辨识的危险化学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柴油，其中柴油只存在柴油发电机内存在量很少相对于临界量可忽略不计，将危化品仓库划分为一个评价单元，车间内危险化学品只存在于投料口，相对于临界量可忽略不计，具体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表见 3.5-1。

表 3.5-1 重大危险源辨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临界量 (t)	存在量 (t)	计算值
危化品库存储单元				

1	固化剂	1000	1	0.001
2	促进剂	1000	0.5	0.0005
3	不饱和聚酯树脂	1000	15	0.015
合计				0.0165<1

辨识结论：项目涉及的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生产单元计值小于 1。因此该项目使用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3.6 重点监控的危险化学品辨识

1) 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2018 年修正）进行辨识，该公司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 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52 号）和《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的新增品种清单》（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令[1998]第 1 号）进行辨识，该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3) 高毒物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名录》（2003 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不涉及高毒物化学品。

4) 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进行辨识，该公司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5) 易制爆化学品辨识

根据公安部编制《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进行辨识，该公司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

6)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2020 第一版进行辨识，该项目不涉

7)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和《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进行辨识，该项目无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3.7 爆炸危险环境划分辨识

项目危化品仓库和危废库涉及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其他场所均不涉及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等级：项目爆炸危险区域划分遵循《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的有关规定进行划分。根据爆炸性气体混合物在生产中出现的频繁程度和持续时间，按下列规定进行分区：

0 区：连续或长期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1 区：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2 区：在正常运行时不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或即使出现也仅是短时存在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其他区域则为非危险区域。

根据以上原则，该项目危化品仓库和危废库内属于 1 区，在正常运行时可能出现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环境。

根据生产环境的划分，项目在爆炸和火灾危险区域中的所有电气、风机应选用防爆型电气，经整改后企业危化品仓库和危废库内安装防爆开关和防爆风扇，设置了可燃气体探测器，线路进行采用镀锌管进行穿管，地面涂刷防腐蚀、防渗透涂料。

第四章 评价单元划分与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评价单元的划分一般以系统的生产工艺、工艺装置、物料特点和特征与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分布等结合起来进行，大致遵循以下原则：

- 1、生产类型或场所相对独立的，应按生产类型或场所划分评价单元；
- 2、具有相似工艺过程的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 3、场所（地理位置）相邻的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 4、独立的工艺过程可划分为一个单元；
- 5、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设备）应划分为一个单元。

4.1.2 该项目评价单元的划分

依据评价单元划分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该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并考虑到安全验收评价的特点，将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划分单元如下：

- 1、“三同时”管理单元
- 2、总平面布置单元；
- 3、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
- 4、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
- 5、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
- 6、特种设备单元；
- 7、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 8、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 9、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单元。

4.2 评价方法选择

4.2.1 安全评价方法的选择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进行分析 and 评价的方法，它是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根据的危险、有害因素类型，结合经营企业的特点和被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通过对各种评价方法的反复类比和筛选，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安全检查表评价法对该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各单元采用的评价方法如表 4.2-1 所示。

本评价组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安全评价方法一览表

序号	划分的评价单元	采用的评价方法
1	“三同时”管理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2	总平面布置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3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4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5	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6	特种设备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7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8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9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单元	安全检查表（SCA）

4.2.2 评价方法介绍

安全检查表法是为检查某一系统、设备以及各种操作、管理和组织措施中的不安全因素，事先将要检查的项目编制成表，以便进行系统检查。安全检查表分析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对已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使用安全检查表分析，能判断每个被检查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是评价现已存在的系统符合性的有效工具。安全检查表的分类可以有多种，目前常用的安全检查表有 3 种类型：定性检查表、半定量检查表和否决型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法适用于工程、系统的各个阶段。可以评价物质、工艺和设备，常用于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专项安全评价中。

第五章 符合性评价

5.1 “三同时”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本评价单元主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了针对该项目“三同时”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单元的检查表，对照设置的检查项目和内容，进行了检查和评价，具体检查情况见表 5.1-1。

表 5.1-1 “三同时”管理单元符合性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该项目已由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该项目安全设施投资纳入了建设项目概算，并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符合
3	施工单位发现安全设施设计文件有错漏的，应当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提出。生产经营单位、设计单位应当及时处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没有设计变更。	符合
4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项目已由中裕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5	<p>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p> <p>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生产经营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工程监理单位、监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安全设施工程的工程质量承担监理责任。</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项目已由抚州市东临监理有限公司（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进行施工监理	符合
6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施工应当由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并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同时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依法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项目已由江西瑞峰建设有限公司（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负责施工。	符合
7	<p>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或者试运行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评价，并编制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和化工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除符合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有关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规定。</p>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已委托安全评价机构（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评价。	符合

经现场检查，7 个检查项目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评价结论：本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备、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符合“三同时”监督原则。

5.2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评价

本节依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人造板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的要求，采用安全检查表
 法对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进行评价。详见表 5.2-1。

表 5.2-1 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厂址选择必须符合工业布局、城镇（乡）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1 条	符合工业布局和城市规划。	符合
2	配套和服务工业企业的居住区、交通运输、动力公用设施、废料场及环境保护工程、施工基地等用地，应与厂区用地同时选择。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2 条	厂区的配套服务已完善。	符合
3	厂址选择应对原料和燃料及辅助材料的来源、产品流向、建设条件、经济、社会、人文、环境保护等各种因素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应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3 条	厂址选择已对左述各因素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比较后确定的。	符合
4	厂址宜靠近原料、燃料基地或产品主要销售地及协作条件好的地区。并应有方便、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港口的连接，应短捷，且工程量小。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4 条 第 3.0.5 条	厂址有方便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	符合
5	厂址应具有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所需要电源和给排水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6 条	满足生产生活及发展规划需要的电源和给排水条件。	符合
6	厂址应具有满足建设工程需要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8 条	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条件满足要求。	符合
7	厂址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尽量避开自然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大的地段，应避免将盆地、积水洼地作为厂址。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10 条	厂址选址坡度较小，不属于盆地、积水洼地。	符合
8	厂址应位于不受洪水、潮水或内涝威胁的地带；当不可避免时，必须具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凡位于受江、河、湖、海洪水、潮水或山洪威胁地带的工业企业，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的有关规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3.0.12 条	厂址地势较高，不受洪涝灾害。	符合
9	总平面布置，应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工业企业的性质、规模、生产流程、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以及防火、安全、卫生、施工及检修等要求，结合场地自然条件，经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1 条	总平面布置已按左述要求择优确定。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0	总平面布置，应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布置时应符合下列要求：1 在符合生产流程、操作要求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应联合多层布置；2 应按企业规模和功能分区，合理地确定通道宽度；3 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宜规整；4 功能分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应紧凑、合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2 条	总平面布置符合生产流程、操作和使用功能；厂区、功能分区及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形规整；功能区内各项设施的布置紧凑、合理。	符合
11	厂区的通道宽度，应符合下列要求：1 应符合通道两侧建筑物、构筑物及露天设施对防火、安全与卫生间距的要求；2 应符合铁路、道路与带式输送机通廊等工业运输线路的布置要求；3 应符合各种工程管线等的布置的要求；4 应符合绿化布置的要求；5 应符合施工、安装与检修的要求；6 应符合竖向设计的要求；7 应符合预留发展用地的要求。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1.4 条	通道宽度符合左述要求。	符合
12	厂区出入口的位置和数量，应根据企业的生产规模、总体规划、厂区用地面积及总平面布置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出入口数量不宜少于 2 个； 2、主要人流出入口宜与主要货流出入口分开设置，并位于厂区主干道通往居住区或城镇的一侧；主要货流出入口应位于主要货流方向，应靠近运输繁忙的仓库、堆场，应与外部运输线路连接方便； 3、铁路出入口应具备良好的了望条件。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5.7.4 条	设置有 2 个出入口，厂区北侧设置货流出入口，南侧人流出入口。	符合
13	运输线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应满足生产要求，物流应顺畅，线路应短捷，人流、货流组织应合理。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6.1.3 条	运输线路满足生产要求。	符合
14	厂内道路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二、划分功能分区，并与区内主要建筑物轴线平行或垂直； 三、与竖向设计相协调，有利于场地及道路的雨水排除； 四、与厂外道路连接方便、短捷； 五、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应与永久性道路相结合。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6.4.1 条	厂内道路按左述要求布置。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5	消防车道的布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0m； 二、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三、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该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 GB50187-2012 第 6.4.11 条	项目为环形道路，主要道路为 10m，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符合
16	生产厂房宜布置在工程地质条件好、地基承载力高、通风采光良好的区域。	《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 3.2.2	项目生产厂房布置在工程地质条件好、地基承载力高、通风采光良好的区域。	符合
17	厂区建筑物布置应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将高噪声区与低噪声区分开布置，并应充分利用地形、声源指向性和绿化减小噪声危害。	《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 3.2.4	厂区建筑物布置结合工程的具体情况，将高噪声区与低噪声区分开布置，充分利用地形、声源指向性和绿化减小噪声危害。	符合
18	原料堆场布置应远离明火或有火花散发的地点。	《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 3.2.7	项目原料堆场布置远离明火和有火花散发的地点。	符合
19	人造板生产厂房、成品库、木材原料周边宜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 3.2.8	项目已设置环形消防车道	符合
20	散发粉尘、有害气体、噪声的车间与生活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绿化带，厂区绿化设计应结合安全、卫生要求进行。	《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 3.2.10	项目车间与生活区之间设置了防护绿化带，	符合

评价小结：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对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性进行评价，共检查 20 项，符合 20 项。该项目总平面布置单元符合相关法律标准的要求。

5.3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根据《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5.3-1。

表 5.3-1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符合性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采用隔离储存、隔开储存、分离储存的方式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储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5.1	现场检查企业危险化学品仓库内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等采用隔开储存的方式进行储存。	符合
2	应选择符合危险化学品的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5.2	企业使用的危化品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储存要求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	符合
3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完善的个体防护制度，应配置安全有效的个体防护装备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10.1	建立了危险化学品个体防护制度，配备了个体防护装备。	符合
4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防护知识培训，根据作业对象的危险特性应正确穿戴相应的防护装备作业。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10.2	从业人员进行了专业危险化学品培训。	符合
5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企业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使用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6	库房应干燥、易于通风、密闭和避光，并应安装避雷装置；库房内可能散发（或泄露）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应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 4.2.1 条	现场检查企业甲类仓库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整改后安装了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整改后符合
7	商品应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热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 4.3.1 条	企业危化品放置在仓库内，已避免阳光直射、远离火源、热源、电源及产生火花的环境。	符合

8	库房周围无杂草和易燃物。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第 4.4.1 条	危化品仓库周围无杂草和易燃物。	符合
9	甲、乙、丙类液体仓库应设置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遇湿会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仓库应采取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3.6.12	现场检查危化品库已设置收集坑防止液体流散	符合
10	危化品库存在腐蚀性化学品应设置洗眼器	《安全设施设计》	现场检查企业危化品仓库未设置洗眼器，整改后设置了	整改后符合
11	车间内使用时，固化剂与促进剂都不能放在一起。	《安全设施设计》	车间内使用时未放在一起	符合
12	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固化剂，促进剂，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的特性，掌握应急知识、防护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安全设施设计》	岗位操作人员经培训上岗，了解固化剂，促进剂，不饱和和聚酯树脂的特性，掌握应急知识、防护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13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安全设施设计》	企业搬运时轻装轻卸。	符合
14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安全设施设计》	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由专门人员进行运输。	符合
15	偶联剂、云石胶、液压油使用的措施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安全设施设计》	企业操作人员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符合
16	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需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超过 30℃。	《安全设施设计》	企业危险化学品包装密封不受潮，储存需保持阴凉、通风。	符合

评价小结：通过安全检查表对危险物料安全措施单元符合性评价，共检查 12 项，整改后符合 1 项。

5.4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根据《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人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平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造板机械安全通则》（ GB/T 18514-2018），对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符合性评价，符合性评价情况如表 5.4-1。

表 5.4-1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符合性
1	人造板机械及其部件外形结构应尽量平整光滑，不应采用可能伤人的锐角、利棱等危害人身安全的结构形式。	《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 GB/T 18514-2018） 5.1.2.1	企业人造板机械及其部件外形结构平整光滑，无采用可能伤人的锐角、利棱等危害人身安全的结构形式。	符合
2	以操作人员的操作位置所在平面为基准，凡高度在 2m 之内的所有传动装置应设置防护装置。高度在 2m 以上的物料传输装置和带传动装置也应设置防护装置（不在同一平面内的多个操作位置的人造板机械，应结合实际情况设置防护装置）。	《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 GB/T 18514-2018） 5.1.2.3	企业传动装置已设置防护装置。	符合
3	加工区应设有封闭式防护装置，加工材料与刀具通过时不应与加工材料或刀具产生干涉，在保证操作者不与切都刀具接触的情况下，可以使用固定的防护装置。	《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 GB/T 18514-2018） 5.1.2.4	加工区设有封闭式防护装置。	符合
4	防护装置的固定应牢固可靠，便于调节、检查和维护，不应成为危险发生源，并且不应产生以下情况： a)降低工作地点的照明度；b) 增加人造板机械的噪音；c) 增加人造板机械的振动； d) 阻碍监视人造板机械加工工作区的视线；e) 使清除、排放废料困难化。	《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 GB/T 18514-2018） 5.1.2.6	企业防护装置的固定牢固可靠，便于调节、检查和维护。	符合
5	运动部件或零件在机械运转或工作中可能发生松脱、飞甩危险，应在设计中采取防松措施；可能造成危险的传动装置应尽可能置于机体内；外露的影响人身安全的旋转、移动或往复运动的零部件应对其采取防护措施，运动件上外露的定位件或突出部分应平滑或施加防护。	《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 GB/T 18514-2018） 5.1.4.1	企业可造成危险的传动装置置于机体内，外露的影响人身安全的旋转、移动或往复运动的零部件采取了防护措施。	符合
6	作相对移动的人造板机械或部件应加装防护栏或安全警示标识；对于有翻转或摆动的人造板机械，其翻转或摆动机构动作区域应设置防护栏围起，如特殊情况不能围起时，翻转或摆动机构端部表面应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或涂安全色，并有明显的标示机构动作范围的标牌。	《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 GB/T 18514-2018） 5.1.4.4	现场检查人造板机械部件张贴了安全警示标识。	符合

7	梯子的踏板、走板、工作平台等供人员行走或作业的设施应该有良好的可靠性、滑性及稳定性。	《人造板机械安全通则》（GB/T 18514-2018） 5.1.7.1	企业梯子的踏板、走板、工作平台等供人员行走有良好的可靠性、滑性及稳定性。	符合
8	人造板生产线设备布置时，应按生产工艺流程及劳动安全要求，保证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建筑物之间有足够的间距，以满足操作、设备安装、检修及安全生产的要求。	《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 5.3.2	人造板生产线设备布置时按生产工艺流程及劳动安全要求，设备与设备之间、设备与建筑物之间有足够的间距。	符合
9	各种机械传动装置、高速旋转设备、可动零部件处应配置安全防护装置，安全防护装置应坚固、可靠。	《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 5.3.3	各种机械传动装置、高速旋转设备、可动零部件处配置了安全防护装置	符合
10	高压容器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及压力表。	《人造板工程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GB 50889-2013） 5.3.5	企业压力容器设置了安全阀及压力表并检测	符合

评价小结：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对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单元符合性进行评价，共检查 10 项，符合 10 项。

5.5 公用和辅助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该项目主要公辅设施包括电气、消防等。依据《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要求，对该项目的消防、电气等公辅工程进行符合性评价。

5.5.1 建筑消防单元符合性评价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等规范和的要求，对该项目的建筑消防单元符合性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见表 5.5-1。

表 5.5-1 建筑消防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城镇(包括居住区、商业区、开发区、工业区等)应沿可通行消防车的街道设置市政消火栓系统。 民用建筑、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周围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用于消防救援和消防车停靠的屋面上,应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8.1.2	企业设置了室外消火栓。	符合
2	高层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和公共建筑内应设置灭火器,其他住宅建筑的公共部位宜设置灭火器。厂房、仓库、储罐(区)和堆场,应设置灭火器。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8.1.10	现场检查时甲类仓库未配备灭火器,经整改后配备了	整改后符合
3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在各个建(构)筑物内设一定数量、规格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等移动消防设施。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在各个车间内设一定数量、规格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等移动消防设施。	符合
4	设置在建筑室内供人员操作或使用的消防设施,均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消防设施都有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摆放明显	符合
5	消防水泵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水泵应确保在火灾能及时启动;停泵应由人工控制,不应自动停泵。 2 消防水泵的性能应满足消防给水系统所需流量和压力的要求。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 55036-2022 3.0.1	企业设置了消防水泵	符合
6	设置在建筑室内外供人员操作或使用的消防设施,均应设置区别于环境的明显标志。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8.1.12	消防设施有明显标志	符合
7	除建筑高度小于 27m 的住宅建筑外,民用建筑、厂房和丙类仓库的下列部位应设置疏散照明: 1 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及其前室、消防电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避难层(间); 2 观众厅、展览厅、多功能厅和建筑面积大于 200m ² 的营业厅、餐厅、演播室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3 建筑面积大于 100m ² 的地下或半地下公共活动场所; 4 公共建筑内的疏散走道; 5 人员密集的厂房内的生产场所及疏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 版) 10.3.1	项目厂房和仓库内整改前未设置疏散照明,整改后设置了	整改后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散走道。			

评价小结：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对建筑消防单元符合性评价进行评价，共检查 7 项，符合 5 项，整改后符合 2 项。

5.5.2 电气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

依据《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等规范与《安全设施设计》、《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的要求，运用安全检查表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电气设施单元符合性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表 5.5-2。

表 5.5-2 电气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一	电气设备			
1	电气设备的接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 和《低压电气装置》（或《建筑物电气装置》）GB/T 16895 系列标准的有关规定。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第 3.1.4 条	电气设备、配电装置均采用接地保护。	符合
2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变电所宜装设两台及以上变压器： 1 有大量一级负荷或二级负荷时； 2 季节性负荷变化较大时； 3 集中负荷较大时。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 50053-2013 3.3.1	项目集中负荷较大，设置了四台变压器。	符合
3	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导体连接。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第 5.2.3 条	项目电气装置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导体连接。	符合
4	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第 6.1.1 条	项目配电线路装设了短路保护和过负荷保护。	符合
5	车间及配电房内配电柜前后应铺设绝缘垫防止发生触电事故	《安全设施设计》	现场检查时，车间配电柜未铺设绝缘垫，经整改后铺设了	整改后符合
6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	现场检查可燃气体检测报警信号未送到有	整改后符

	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	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3.0.3	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 经整改后设置在 24 小 时门卫室	合
7	需要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探测器的场所，宜采用固定式探测器；需要临时检测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场所，宜配备移动式气体探测器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 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 设计标准》 (GB/T50493-2019) 3.0.6	现场检查未设置可燃 气体探测器，经整改后 设置了可燃气体探测 器。	整改后 符合
8	在生产、加工、处理、转运或贮存过程中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环境之一时，应进行爆炸性气体环境的电力装置设计： 1 在大气条件下，可燃气体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 2 闪点低于或等于环境温度的可燃液体的蒸气或薄雾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 3 在物料操作温度高于可燃液体闪点的情况下，当可燃液体有可能泄漏时，可燃液体的蒸气或薄雾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混合物。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 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2014）3.1.1	现场检查甲类仓库电 气进行爆炸性气体环 境的电力装置设计。	符合
二	防雷及防静电			
9	利用金属屋面作为防雷接闪器，利用建筑物所有钢柱作引下线，其上端应与钢屋架及屋面避雷带连通，下端应与柱基础钢筋网可靠焊接，做法参见 15D503 第 33 页。建筑物各金属构件之间应连接成可靠的电气通路。所有突出屋面金属物体如风管、风机等均应与防雷接闪器可靠焊接。	《安全设施设计》	已按要求进行防雷布 置。	符合
10	防雷接地、保护接地、工作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要求接地电阻 $\leq 1\Omega$ ，若实测达不到要求应增设人工接地极。各设备基础钢筋网应贯通焊接，并在两端用-40×4 热镀锌扁钢引出至主接地网。	《安全设施设计》	按要求进行接地布置	符合
11	按要求进行防雷检测	《安全设施设计》	项目厂房防雷设施检 测已由江西爱劳电气 安全技术有限公司检 测合格并出具防雷检 测报告，报告编号： 1152020001 雷检字 [2024]XY060	符合

评价小结：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对电气设施单元符合性评价进行评价，共检查 11 项，整改后符合 3 项。

5.6 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评价

该项目特种设备包含压力容器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等规范的要求，对该项目的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结果见表 5.6-1。

表 5.6-1 特种设备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5 条	建立有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符合
2	特种设备出厂时，应当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15 条	特种设备技术文件资料齐全。	符合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4 条	特种设备检验合格。	符合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6 条	建立有安全技术档案。	符合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作出记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7 条	有特种设备定期检查维护的记录。	符合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28 条	特种设备有定期检验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符合
7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的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39 条	企业特种设备人员已持证上岗。	符合
8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对在用压力容器的安全检查，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6.3 条	已对压力容器进行了定期安全检查。	符合
9	压力容器应当根据设计要求装设超压泄放装置（安全阀或者爆破片装置）。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8.2 条	压力容器上装设了安全阀。	符合
10	压力容器工作压力低于压力源压力时，在通向压力容器进口的管道上应当装设减压阀，如因介质条件减压阀无法可靠工作时，可用调节阀代替减压阀，在减少阀或调节阀的低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8.2 条	设置了调压装置、安全阀和压力表。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压侧应当装设安全阀和压力表。			
11	安全附件出厂时应当随带产品质量证明，并且在产品上装设牢固的金属铭牌。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8.1 条	安全附件有产品合格证明，有牢固的铭牌。	符合
12	安全附件应制定定期检验制度，安全附件的定期检验应按照《压力容器定期检验规则》与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	《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第 8.1 条	安全附件有相应的定期检验制度。	符合

评价小结：该项目的压力容器均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厂家制作。压力容器的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附件定期进行校验，保证其在发生事故时，能正常工作，叉车有检测报告。

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的特种设备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5.7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符合性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编制安全检查表，对该项目安全管理单元符合性进行对照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 5.7-1。

表 5.7-1 安全生产管理单元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企业制定了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	符合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	《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项目主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企业制定了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规定了主要负责人的相关安全责任。详见附件	符合
4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该项目属于工贸行业，配备了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符合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主要负责人已取得证书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6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已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	符合
7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项目特种作业人员（2名电工、叉车工）均有相应特种作业资格。见附件	符合
8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现场检查生产车间内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整改后设置了	整改后符合
9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工艺、设备的安全性均符合相关标准。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	依据	实际情况	检查结果
10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配备了劳保用品，员工能正确使用	符合
11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	企业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	符合

评价结论：通过对安全管理单元评价后认为：企业建立健全了安全管理网络，制订了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实施，员工的安全意识较强，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日常安全管理规范、有效，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安全生产管理单元基本能满足安全生产的要求。

5.8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

根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对该公司可能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检查，如表 5.8-1 所示。

表 5.8-1 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一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			
1	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企业未存在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符合要求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企业特种设备人员已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符合要求
3	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4	未对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并且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企业整改后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并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整改后符合要求
5	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或者未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要求，或者作业现场未设置监护人员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项目已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并执行。	符合要求
6	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等设施、设备、装置，应当保证正常运行、使用，失效或者无效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现场检查时甲类仓库内未设报警、防护等设施，经整改后设置了	整改后符合要求
建材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				
7	煤磨袋式收尘器、煤粉仓未设置温度和固定式一氧化碳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未设置气体灭火装置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
8	筒型储库人工清库作业未落实清库方案中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
9	水泥企业电石渣原料筒型储库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事故通风装置联锁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
10	进入筒型储库、焙烧窑、预热器旋风筒、分解炉、竖炉、篦冷机、磨机、破碎机前，未对可能意外启动的设备和涌入的物料、高温气体、有毒有害气体等采取隔离措施，或者未落实防止高处坠落、坍塌等安全措施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
11	采用预混燃烧方式的燃气窑炉（热发生炉煤气窑炉除外）的燃气总管未设置管道压力监测报警装置，或者监测报警装置未与紧急自动切断装置联锁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
12	制氢站、氮氢保护气体配气间、燃气配气间等 3 类场所未设置固定式可燃气体浓度监测报警装置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
13	电熔制品电炉的水冷设备失效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
14	玻璃窑炉、玻璃锡槽等设备未设置水冷和风冷保护系统的监测报警装置的。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不涉及	/

经现场检查，按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 号），该公司经整改后不构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5.9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单元

根据收集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采纳落实情况见表 5.9-1。

表 5.9-1 项目设计阶段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1、危险物料安全防范措施	<p>1) 在搬运及使用固化剂过程中必须避免直接接触，如果不小心接触到皮肤，必须马上用清水冲洗接触部位，严重者及时就医。</p> <p>2) 不管是存储还是使用，固化剂与促进剂都不能放在一起。</p> <p>3) 在生产过程中配 5 公斤以下树脂时，必须用量瓶按一定比例将固化剂挤入树脂调胶桶中，在挤固化剂的时候将瓶嘴向外倾斜 30°左右，切不可将瓶嘴对准自己，以免固化剂挤出时不小心射入眼中或接触皮肤。在配 5 公斤-30 公斤树脂时，可将树脂调胶桶放在电子秤上将固化剂用称量的方法加入到树脂当中。在用完固化剂后，应立即反多余的固化剂倒回盛固化剂的容器中，切不可用瓢盛装固化剂。</p> <p>4) 固化剂、促进剂、不饱和聚酯树脂如遇温度过高时会产生自燃现象，因此夏天生产时，未用完的固化剂、促进剂、不饱和聚酯树脂必须放回指定库房保管，车间现场不允许有多余的固化剂、促进剂和不饱和聚酯树脂。</p> <p>5) 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促进剂存储间拟采用机械排风装置。</p> <p>（1）使用要求</p> <p>1) 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固化剂，促进剂，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特性，掌握应急知识、防护知识、熟悉安全操作规程。</p> <p>2) 工作现场禁止抽烟；工作人员作业后，沐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p> <p>3)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p> <p>（2）运输要求</p> <p>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p> <p>（3）存储安全</p> <p>树脂、促进剂、固化剂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仓温不宜超过 30℃。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混运。储存间应设置照明、通风等设施，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验收时要注意品名，注意生产日期，先进仓的先发用。</p> <p>1) 偶联剂、云石胶、液压油使用的措施</p>	企业甲类仓库经整改后已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静电工作服。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2) 偶联剂、云石胶、液压油泄漏处理 偶联剂、云石胶、液压油泄漏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用消防沙或不易燃的吸湿材料覆盖，再用大量清水稀释处理。云石胶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喷水雾会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沙土或其它不燃性吸附剂混合吸收，收集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3) 偶联剂、云石胶、液压油运输措施 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事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项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p> <p>4) 偶联剂、云石胶、液压油储存措施 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需保持阴凉、通风。远离火种、热源。温度不超过 30℃。应与易（可）燃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偶联剂、云石胶、液压油均存放在危化品库。</p> <p>6.1.3 压缩空气使用的安全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安全操作规程使用压缩空气； 2) 压缩空气储罐、压力阀门、压力管道等承压设备设施应定期检测； 3) 压缩空气管道入口处设置切断阀门、压力表。 4) 压缩空气需保证洁净干燥，气体内无易燃易爆物质混入。 <p>6.1.4 一般危险废物安全措施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促进剂桶、废树脂桶、废固化剂桶、切割打磨产生的粉尘均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由建设单位委外处理。暂存间的建设按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建设。暂存间地面防渗措施采取人工材料构筑，其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防渗性能。</p>	
2、工艺流程安全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生产原料与产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在工艺上采取了以下安全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工艺的选择上尽可能选择成熟稳定的，危险序数小的，尽可能不涉及或少涉及危险化学品和高温高压条件下生产的工艺； (2) 加强车间管理，在满足工艺条件的前提下，尽量减少易燃有毒物质在车间的储存量，尽量减少车间内储量； (3) 车间内设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备用； (4) 当生产工艺中需要改变工艺设计参数时，按规定程序经批准后实施。 (5) 为改善劳动条件，减轻劳动强度，减少事故发生机率，车间内原料及成品的运输为机械化作业，各车间生产工序之间的物料传递和运输基本上为机械化作业。 2、设备选型、设备布置的安全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的设计、采购应在符合规定的使用期限内。 (2) 生产设备应满足使用环境要求，特别是满足耐磨损、抗疲劳、抗老化和抵御失效的要求。 	工艺流程安全措施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3) 设备表面、角和棱在不影响使用功能的情况下，被人员接触到的部分及其零部件应设计成没有易伤人的锐角、利棱和凹凸不平的表面。</p> <p>(4) 在各工艺设备的危险部位、地坑等设置可靠的防护栏、盖板等，并设置警示语，并要求工人佩戴劳保皮鞋、安全帽、手套及工作服等必需的防护用品。</p> <p>(5) 在不同作业场所，设计相应的照明，以保证工人能够清楚地看到工具、制品、材料等。</p> <p>(6) 制订合理的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周期，确保安全装置和保险装置正常使用。</p> <p>(7) 设备外露转动传动部分应有安全防护装置，并备有紧急停机装置；</p> <p>(8) 切实遵守安全规程。</p> <p>(9) 车间设备布置应遵循以下几点要求：</p> <p>1) 在布置设备时应满足工艺流程顺序，要保证水平方向和垂直方向的连续性；</p> <p>2) 凡属于相同的几套设备或同类型的设备或操作性质相似的有关设备，应尽可能的布置在一起；</p> <p>3) 设备布置时除了要考虑设备本身所占的地位外，必须有足够的操作、通行及检修需要的位置；</p> <p>4) 要考虑相同设备或相似设备互换的可能性；</p> <p>5) 要尽可能的缩短设备间管线；</p> <p>6) 车间内要留有堆放原料、成品和包装材料的空地；</p> <p>7) 传动装置要求安转安全防护装置的位置；</p> <p>1、板材切边机、多刀切割机、桥式起板机</p> <p>1) 设备在安装时，基础需牢固，地脚螺栓预留孔的位置需准确；</p> <p>2) 安装时，设备的机体应做到平直，机座水平度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p> <p>3) 安装后各部位螺栓应紧固，无松动现象；</p> <p>4) 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以后，需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工艺线的试运行，合格后方可验收投入生产使用；</p> <p>5) 设备的切割锯盘必须按要求设置防护罩；</p> <p>6) 设备的切割锯盘防护罩上需标明锯盘的旋转方向，锯盘存在裂纹时应及时更换；</p> <p>7) 设备需按要求设置紧急停车装置。</p>	
3、供配电安全防范措施	<p>1) 在装置 10KV 变配电柜设置一套 10KV 配电系统，一路 10KV 进线电源。配电装置选用 KYN28-12A 型高压开关柜，配电开关为真空断路器。低压配电装置选用 GGD2 型开关柜，低压配电系统采用单母线分段运行方式，低压开关柜放射式向用电设备供电。现场设置机旁控制按钮。</p> <p>2) 根据继电保护原则，开关柜采用微机测控装置进行过流、速断、温度及单相接地保护，其操作电源为直流 220V。</p> <p>(2) 无功补偿</p> <p>本厂生产车间内主要设备为电动机，负荷平稳且经常使用，因此在变、配电所分别采用低压配电中心集中补偿方式。全厂补偿后功率因数达 0.94。</p> <p>(3) 电动机起动控制方式</p> <p>在生产车间内不大于 37KW 的电机均采用全压直接起动，大于 37KW 的电机均采用软起动方式。</p>	车间内配电柜经整改后已铺设绝缘垫，供配电安全措施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主要电动机控制方式为机旁手动控制方式，对工艺生产有特殊要求的电动机采用变频控制。</p> <p>(4) 保护方式 10KV 高压进线采用真空断路器，变压器采用真空断路器保护。低压进线采用断路器保护，低压电动机：设短路、缺相及过载保护。</p> <p>(5) 计量方式 全厂专用线计量由供电部门配电所供电出线侧计量。全厂在 10KV 进、出线侧设计量仪表柜，供厂内成本核算。</p> <p>(6) 车间供电及敷设方式 1) 车间供电 从车间配电间低压配电装置向有关用电设备（或现场控制箱）放射式供电，现场设置机旁控制按钮。在粉尘较大的环境的所有用电设备均采用相应防护等级，电气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高压电力电缆选用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 ZR-YJV22-12kV 型，动力电力电缆选用 ZR-YJV22-1kV，ZR-YJV-1kV 型，控制电缆选用 ZR-KVV-500V 型。</p> <p>2) 敷设方式 供电系统均采用电力电缆放射式配电。在车间内动力及控制电缆均沿防火电缆桥架敷设，然后穿钢管沿墙、柱或钢平台敷设至各用电设备，照明线路穿钢管沿墙或屋顶明敷。室外用电设备线路穿钢管埋地敷设或沿管架在电缆桥架内敷设，然后穿钢管引下至各用电设备，照明线路穿钢管明敷。</p> <p>(1) 户外安装的高压设备、绝缘子等采取必要的加强绝缘措施。 (2) 电气设备如变压器，安装时采用抗震加固，防止滑动。 (3) 电缆敷设时尽量在环境温度>0℃时进行，以避免损伤电缆</p>	
4、特种设备安全措施	<p>1、叉车的安全措施包括：</p> <p>(1) 驾驶叉车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通过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考核，取得特种操作证，并经公司同意后方能驾驶，严禁无证操作。</p> <p>(2) 严禁酒后驾驶，行驶中不得饮食、闲谈、打手机和讲对讲机。</p> <p>(3) 车辆启动前，检查起动、音响信号、电瓶电路、运转、制动性能、货叉、轮胎，使之处于完好状态。</p> <p>(4) 叉车在载物起步时，驾驶员应先确认所载货物平稳可靠。起步时须缓慢平稳起步。</p> <p>(5) 叉车在运行时，不准任何人上下车，货叉上严禁站人。确实需要叉车辅助人员工作时，应配有专用的用于叉车的篮子，货叉应叉入篮子下面专用的固定槽中。</p> <p>(6) 空载时货叉距地面 50-150 毫米；载货行驶时货件离地高度不得大于 500 毫米，起升门架须后倾到限。</p> <p>(7) 进出作业现场或行驶途中，要注意上空有无障碍物刮撞。非紧急情况下，不能急转弯和急刹车。</p> <p>(8) 叉车原则上不准超车，但要超越停驶车辆时，应减速鸣号，注意观察，防止该车突然起步或有人从车上跳下。</p> <p>(9) 严禁超载、偏载行驶。</p> <p>(10) 装卸货物时，即货叉承重开始至承重平稳以及相反的过程期间，必须启动刹车。作业速度要缓慢，严禁冲击性的装载货物。</p> <p>(11) 遵守“七不准”：①、不准将货物升高做长距离行驶（高度大于 500 毫米）；②、不准用货叉挑翻货盘和利用制动惯性溜放的方法</p>	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卸货；③、不准直接铲运危险品；④、不准用单货叉作业；⑤、不准利用惯性装卸货物；⑥、不准用货叉带人作业，货叉举起后货叉下严禁站人和进行维修工作；⑦、不准用叉车去拖其他车，如确实需要叉车牵引，则需经过主管同意。</p> <p>（12）停车后禁止将货物悬于空中，卸货后应先降货叉至正常的行驶位置后再行驶。</p> <p>（13）叉载物品时，货物重量应平均分担在两货叉上，货物不得偏斜，物品的一面应贴靠挡货架。叉车所载物品不得遮挡驾驶员视线。</p> <p>（14）货叉在接近或撤离物品时，车速应缓慢平稳，车轮不要碾压物品、垫木（货盘）和叉头，不要刮碰物品扶持人员。</p> <p>（15）叉车在起重升降或行驶时，禁止任何人员站在货叉上把持物件或起平衡作用。叉车叉物升降时，货叉范围半径 1 米内禁止有人。</p> <p>（16）叉车司机在厂内行驶时必须严格遵守《厂内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和《安全生产守则》。</p> <p>2、空气储罐</p> <p>1) 空气储罐等压力容器用料的质量及规格，应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的规定；材料的生产经国家安全监察机构认可批准，并附有生产单位加盖单位质量证明章的材料质量证明书；</p> <p>2) 钢制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用材料的力学性能、弯曲性能和冲击试验要求，应符合《压力容器》GB150 的有关规定；</p> <p>3) 设计单位资格应符合《压力容器设计单位资格管理与监督规则》的规定；</p> <p>4) 生产制造单位，应委托取得相应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的单位进行生产制造，其产品必须附有制造厂的“产品质量证明书”和当地压力容器监检机构签发的“监检证书”；</p> <p>5) 安装单位必须取得相应的制造资格的单位或者是经安装单位所在地的省级安全监察机构批准的安装单位进行安装；</p> <p>6) 空气储罐等压力容器使用前必须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申领使用证。</p> <p>7) 压力容器按《钢制压力容器》GB150.4-2011 规范每 3 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检验，检验单位及检验人员应是取得省级或者国家监察机构的资格认可和经资格鉴定考核合格并接受当地安全监察机构监督，严格按照批准与授权的检验范围从事检验工作的检验单位及检验人员；</p> <p>8) 使用的安全阀、压力表应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的有关规范；安全阀、压力表应齐全、灵敏、可靠、准确。安全阀的整定压力一般不大于该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设计图样或者铭牌上注明有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也可以采用最高允许工作压力确定安全阀的整定压力，安全阀的排放能力，应当大于或者等于压力容器的安全泄放量；压力表精度不低于 2.5 级，气压表表盘刻度极限值应当为最大允许工作压力的 1.5~3 倍，表盘直径不小于 100mm。压力表安装前应当进行校验，压力表刻度盘应标明最高压力警界红线，注明下次校验日期并铅封。压力表、安全阀定期检定检测的规范要求，以及“一用一备”的要求。</p> <p>9)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以及该项目的工艺特点，本建设项目中涉及到的空气储罐等压力容器需采用独立建筑，空压机房内最高环境温度不应高于 40° C，且应设置通风或降温措施。</p> <p>10) 压缩空气管道采用 20#无缝钢管，阀门采用钢制球阀；管道入口处</p>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设置切断阀门、压力表和流量计；室外压缩空气管道架空敷设，支架形式采用钢管高支架或沿建筑物墙、柱钢支架，支架底层净高$\geq 5\text{m}$。</p> <p>11) 压力容器应设有超压的联锁限压报警装置，必须要保证在出现低于或高于设定值时能报警并连锁自动停机。</p> <p>12) 空气储罐要防止贮气罐本体因出气管故障，使基础地脚松动产生疲劳裂纹；防止贮气罐本体接触或接近腐蚀性气体及液体；防止罐内积存废油和污水产生严重腐蚀所发生的爆破事故。</p> <p>13) 空气储罐连接的空压机旁应装设紧急停车按钮保护装置，空气管道的连接，除设备、阀门等处用法兰或螺纹连接外，宜采用焊接；压缩空气管道在用气建筑物入口处，应设置切断阀门、压力表和流量计；对输送饱和和压缩空气的管道，应设置油水分离器。</p> <p>14) 压缩空气管道需防雷接地时，应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p> <p>15) 压缩空气机在室内吸气时，压缩空气站机器间的外墙应设置进风口，其流通面积应满足空气压缩机吸气和设备冷却的要求。</p> <p>16) 空压机的放散管应设置在空旷位置，远离高温、明火点。</p> <p>3、行车</p> <p>(1) 行车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经公司同意后方可驾驶。</p> <p>(2) 行车使用前应检查设备的机械部分和电气部分，钢丝绳、吊钩、限位器等应完好，电气部分应无漏电，接地装置应良好。</p> <p>(3) 行车应设缓冲器，轨道两端应设挡板。</p> <p>(4) 作业开始第一次吊重物时，应在吊离地面 100mm 时停止，检查电动葫芦制动情况，确认完好后方可正式作业。</p> <p>(5) 严防冲撞和拖拽被调物体。</p> <p>(6) 行车电磁吸盘必须设有断电保磁装置，在异常断电时，紧急切换至备用电源供电。</p> <p>(7) 行车作业中发生异味、高温等异常情况，应立即停机检查，排除故障后方可继续使用。</p> <p>(8) 使用悬挂电缆电气控制开关时，绝缘应良好，滑动应自如；人的站立位置后方应有 2m 以上空地，并应正确操作电钮。</p> <p>(9) 在起吊中，由于故障造成重物失控下滑时，必须采取紧急措施，向无人处下放重物。</p> <p>(10) 在起吊中，应尽量先采取点动在匀速，不得急速上升或者下降。</p> <p>(11) 行车在额定载荷制动时，下滑位移量不应大于 80mm. 否则应清除油污或更换制动环。</p> <p>(12) 作业完毕后，应停放在指定位置，吊钩升起，并切断电源，锁好开关箱。</p>	
5、厂址选择及自然灾害防范措施	<p>该项目厂址周围基本无探明的矿床，无国家和地方指定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名胜古迹、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p> <p>该项目厂址所在地区无活动性断裂构造及基础下沉、地下溶洞等不良地质条件，区域稳定性良好。</p> <p>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属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设计特征周期为 0.35s。场地处于对建筑抗震一般地段，属中软场地土类型，属 II 类建筑场地类别，在勘察深度范围内未见活动性断裂存在，场地稳定</p>	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性较好。生产车间属于重点类设防建筑，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抗震，构造措施按提高一级设计；其它仓库及附属房均属于标准类设防建筑，框架抗震等级为四级抗震；构造措施按四级抗震设计。</p> <p>该项目厂址所在地易受暴雨、洪水侵袭；车间的地基高度应设计较车间外道路高 15 公分，以便防止厂区道路积水进入车间。</p>	
6、防泄漏、防渗漏措施	<p>(1) 本项目的危化品库、循环水池采用防水砂浆、外涂水乳型耐腐蚀防水涂料进行防泄漏、防渗漏处理。</p> <p>(2) 设备选材按照工艺需要及物料性质进行选材。工艺管道采用 PP、铸铁、碳钢等材质，采用法兰连接或热熔连接，法兰垫片采用聚四氟乙烯材质。</p> <p>(3) 室内地面设计高度高于室外的地坪，并且在进出口处修筑慢坡，高为 150~300mm，防止雨水进入仓库；</p> <p>(4) 机器设备要定期检查、检修，保证其完好状态；定期对设备、管道、管件、仪表、法兰连接进行全面检验，通过预防性地更换改进零部件、密封件，消除泄漏隐患。</p> <p>(5) 项目所有设备、管件和仪表要求向有资质的生产企业采购、安装，提高安装质量，要求生产严格按项目生产操作规程进行，杜绝跑、冒、滴、漏。</p> <p>(6) 企业须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工艺规程，并严格要求操作人员自觉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杜绝“三违”；</p> <p>(7) 项目危化品库地面采用防渗漏砂浆抹面处理，并设置应急池；</p>	已落实
7、防火、防爆措施	<p>(1) 控制与消除火源</p> <p>①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动火证制度，加强动火防范措施；</p> <p>②按标准装置避雷设施，并定期检查；</p> <p>③严格执行防静电措施，尤其是厂区配电柜需采用防静电接地措施；</p> <p>④严禁在易发生火灾的敏感区域吸烟，建议在厂区合理位置设置专门的公共吸烟区域；</p> <p>⑤本项目危化品库设置可燃气体报警器（安装高度为距离地面 0.4m），并与仓库内的防爆风机连锁。</p> <p>(2) 严格控制设备及其安装质量</p> <p>①严格要求并控制设备的材质和制作、安装质量，设备、管线制造和安装单位必须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p> <p>②工程监理部门切实管理，严格检查并及时记录，验收时有建设方、监理方与业主和检测部门的签章文件；</p> <p>③压力容器、管道及其仪表要定期检验、检测、试压；</p> <p>④对设备、管线、泵、阀、报警器监测仪表定期检、保、修；</p> <p>⑤设备及电气按规范和标准安装，静电接地系统严格检验使其在安全工作范围，设备和电气设施定期检修，保证完好状态。</p> <p>⑥不准在危险区域进行明火作业。如必须动火，应做好安全准备，执行动火审批制度。</p> <p>(3) 加强管理、严格工艺</p> <p>①生产装置中的设备、容器、操作平台、管线、建筑物的金属构件应接地，接地电阻符合安全要求。</p> <p>②经常对密封件和轴承的运行情况检查，防止泄露和机器摩擦生热；</p> <p>③作业场所使用的危险品均加贴安全标签或加以标识；杜绝“三违”</p>	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纪），严守工艺规定，防止工艺参数发生变化；</p> <p>④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置换、通风，动火等作业必须在严格监护下进行；</p> <p>⑤加强培训、教育、考核工作，经常性检查有否违章、违纪现象；</p> <p>⑥安全设施（包括消防设施、遥控装置等）保持齐全完好；</p> <p>⑦设备、管线、泵、阀、报警器监测仪表定期检、保、修；</p> <p>⑧引进的生产设备以成套为主，需要有详细的技术说明书，安全技术说明应当下发至生产一线员工并组织学习贯彻。</p> <p>（4）防火材料涂层： 本项目中的设备支撑、钢平台、设备承重的梁和柱、算子板、主管带的梁和柱等管架部位，应按设计要求涂“厚涂型钢结构防火涂料”。承重墙、柱子其耐火极限设计要求不低于 2.5h，梁的耐火极限设计要求不低于 1.5h。涂有防火材料的构件，其耐火极限设计要求不低于 2.5h。建构筑物采用二级耐火设计。 钢结构建筑的柱子、梁、檩条、支撑选用超薄型钢结构防火涂料，并达到二级耐火等级。</p>	
8、防机械伤害安全措施	<p>（1）设备转动部分设置防护罩（如外露轴等），做到有轴必有套、有轮必有罩；轮、轴旋转部位的周围应设置防护栅栏。</p> <p>（2）工作时注意力要集中，要注意观察，如有意外发生，需按操作规程停车后在进行处理；</p> <p>（3）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p> <p>（4）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人员带病上岗、醉酒上岗、疲劳上岗；</p> <p>（5）机器设备要定期检查、检修，保证其完好状态，严禁设备带病运行，带病作业。</p>	已落实
9、防尘、防毒安全措施	<p>（1）加强检查、检测有毒有害物质有否跑、冒、滴、漏；</p> <p>（2）定期加强教育、培训职工掌握烟尘废气的性质、窒息的原因及其急救法；制定安全技术规程及作业安全规程；</p> <p>（3）要求职工严格遵守各种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规程；</p> <p>（4）车间传达室需配备相应的防护器材、急救药品，以便发生事故时，应急救援时使用。</p>	已落实
10、防物体打击安全措施	<p>（1）高处需要的物件必须合理摆放并固定牢靠，防止发生坍塌；</p> <p>（2）及时发现并清除、加固可能倒塌的设备、设施；</p> <p>（3）保证检修作业场所、吊装场所有足够的空间，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p>（4）堆垛要齐、稳、牢，防止发生坍塌；</p> <p>（5）严禁上下抛接检修工具、螺栓等物件；</p> <p>（6）对于容易发生物体打击的区域，需设立警示标志；</p> <p>（7）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意识教育，杜绝“三违”；</p> <p>（8）加强防止物体打击的检查和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p> <p>（9）作业人员、进入现场的其他人员都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特别是安全帽。</p>	已落实
11、防烫伤、灼伤安全措施	<p>（1）设备外部高温部分设置防护层，做到可能有灼烫处必有护套，在高温部位适当位置设置跨越平台；</p> <p>（2）正确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特殊工种，如烤箱相关操作人员，需</p>	已落实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穿戴高温防护服等），工作时注意力要集中，要注意观察； （3）安全警示标志醒目； （4）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5）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让员工掌握防止灼烫伤害的知识和应急处理方法。	
12、防坠落安全措施	（1）登高作业人员必须在身心健康状态下登高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十不登高”； （2）登高作业人员必须穿戴防滑鞋、紧身工作服、安全帽，系好安全带； （3）按规定搭设脚手架等安全设施； （4）在屋顶等高处作业须设防护栏杆、安全网； （5）下层交叉作业须搭设严密牢固之中间隔板、罩棚作隔离； （6）临边、洞口要做到“有洞必有盖”“有边必有栏”以防坠落； （7）安全带、安全网、栏杆、护墙、平台要定期检查确保完好； （8）六级以上大风天气不安排高处作业，暴雨、雷电、霜冻、大雾、积雪等恶劣气候条件下尽可能避免高处作业； （9）可以在地面做的作业，尽量不要安排在高处做，即“尽可能高处作业平地做” （10）加强对登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11）坚决杜绝登高作业中的“三违”。	已落实
13、其他安全措施	1、管理及制度方面 （1）该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公司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企业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车间工业卫生监测可定期委托当地有关部门进行。 （2）建立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定期向职工发放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防护用品，加强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和工业卫生教育。职工上班应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认真遵守劳保卫生规程，自觉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3）新职工入厂前，必须经过身体健康检查，对不适合从事工作者，不得录用。从业人员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4）企业依托当地医疗机构，建立职工医疗普查制度，以保证职工在生病及受伤时能得到及时救治。 （5）根据《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规定，在各装置区设置相应的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告知卡或告知牌。 （6）企业应根据当地气候特点采取必要的防暑降温和防冻避寒措施。 （7）制定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8）每年投入一定的资金以保证卫生条件。 2、安全警示标志 （1）厂内交通道路应设置路牌、安全警告标志牌等设施，并定期维修保养，保持清晰。 （2）生产场所作业地点的紧急通道和紧急出口均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指示箭头。 （3）在危险作业地点应在作业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在阀门比较集中，易因误操作而引发事故时，应在阀门附近标明输送物质名称、符号或设明显标志。 （5）各类管道按《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	现场检查厂区内未见安全警示标志，经整改后已补充

序号	项目设计阶段提出的对策措施	采纳、落实情况
	<p>《图形符号安全色与安全标志》要求涂刷相应的色标和明显的流向标志。</p> <p>(6) 母线护网、高压设备围栏、变配电设备遮拦等屏护设施上根据各自屏护对象特征设置相应警示标志。</p> <p>(7) 高处作业时设置安全信号和标志。</p> <p>(8) 危险源，有毒、缺氧、存在高空坠落等危险作业地点应在醒目的地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p>	

第六章 安全对策措施建议

6.1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在安全管理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询问与勘查等方式，发现其现场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如表 6.1-1 所示。


表 6.1-1 企业存在问题表

企业名称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一路奉渝产业园			
检查日期	2024 年 4 月 19 日			
检查单位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序号	现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整改（改进）建议	现场照片	整改照片
1	<p>危险化学品仓库：</p> <p>1、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与事故风机连锁，并将信号传输至门卫室；</p> <p>2、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未涂刷防腐蚀、防渗透涂料；</p> <p>3、未张贴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危化仓库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识等</p> <p>4、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口未设置喷淋洗眼器</p> <p>5、未配备灭火器</p>	<p>1、危化库内安装 2 个可燃气体报警探头，安装高度离地面 0.3-0.6m，与事故风机连锁是设置当发生报警信号响起时，事故风机立马进行排风，里面的电线全部使用镀锌的金属软管进行套管，门卫处报警信号控制器配备 UPS 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状态）；</p> <p>2、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墙壁、收集池等涂刷防腐蚀、防渗透涂料</p> <p>3、张贴危险化学品技术说明书如固化剂、不饱和聚酯树脂、促进剂等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危化仓库管理</p>		





制度，安全警示标识（如禁止烟火、小心火灾等等）
4、危险化学品仓库门口设置喷淋洗眼器，防止人员误接触，飞溅到眼睛等紧急情况
5、配备 1 个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2	<p>危废仓库： 1、未张贴危废安全警示标识，危废物信息告知卡。 2、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与事故风机连锁，并将信号传输至门卫室 3、危废仓库地面未涂刷防腐、防渗透涂料</p>	<p>1、危废仓库张贴危废安全警示标识，危废物信息告知卡（存放了哪些危废） 2、危废库内安装 1 个可燃气体报警探头，安装高度离地面 0.3-0.6m，与事故风机连锁是设置当发生报警信号响起时，事故风机立马进行排风，里面的电线全部使用镀锌的金属软管进行套管，门卫处的报警信号控制器配备 UPS 备用电源（防止停电状态） 3、危废仓库地面、墙壁等涂刷防腐、防渗透涂料</p>		

				
3	车间内控制柜前未铺设绝缘垫	车间内控制柜前铺设绝缘垫防止漏电情况下人员触电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4	<p>针对项目除尘风机、消防水泵等二级用电负荷未配备柴油发电机进行供电</p>	<p>配备大于 125KVA 的柴油发电机用于二级负荷供电</p>		
5	<p>循环水池未张贴有限空间。</p>	<p>对循环水池进行有限空间辨识并张贴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牌。</p>		

6.2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的建议

1、安全管理建议

1) 企业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3) 企业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应负有下列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4)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5)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5) 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6)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7) 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8)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9) 针对个别事故应急预案名称不准确，内容不全面，企业应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并加强对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以快速的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

2、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1) 企业应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规定合理布置厂区各个功能建筑物，合理安排车流、人流。

2) 企业应按照《安全色》、《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规定完善厂区内安全警示色、警示标志。包括限速、限高标志，整个作业现场的工业梯台安全色应符合《安全色》规定要求。

3) 企业应按照《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及《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的规定配电室内配备绝缘垫、绝缘手套、绝缘靴等工具，并每年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验，确保绝缘工具能正常使用。

4) 对于高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宜将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控制措施。

5) 生产设备、管道、管件、电气、仪表等应选购有生产资质厂家的产品，并应附有产品合格证。在运行当中应加强维护保养。仪表应能及时、准确地对工艺参数进行监测，出现异常情况时能迅速显示、报警或自动调节。

6) 为各岗位从业人员配备适当的防护用具，如口罩、眼罩、手套、安全帽等，各岗位作业人员进入工作场所应正确配戴劳动防护用品。

7) 当设置便于操作、巡检和维修作业的扶梯、工作平台、防护栏杆、安全盖板等安全设施时；栏杆、扶梯、孔、洞、踏步等应按国家标准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8) 凡容易发生危险事故的场所，应设置安全标志。无法直接感知处应设置声、光、色或者声光结合的事故报警信号装置。

9) 车间工艺应流畅，各功能区域之间应以区域线分开，做到功能分区。

10) 生产设备本身应具有必要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应符合安全人机工程的原则，最大限度地减轻劳动者的体力、脑力消耗以及精神紧张状态。合理地采用机械化、自动化及有效的安全防护装置。

第七章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7.1 安全状况综合评价

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规定，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物质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该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新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一路奉渝产业园，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通过了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项目统一代码：2111-360502-04-01-645771）。项目工艺、安全、设备各项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现生产、安全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了安全竣工验收条件。

该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起重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灼烫、坍塌、淹溺、有限空间等。职业危害有：粉尘、噪声、高温等危险有害因素。

评价组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对各评价单元进行分析评价，其评价结果为：

“三同时”管理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总平面布置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危险物料安全措施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工艺流程及设备设施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公用和辅助设施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特种设备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安全管理评价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对策措施落实情况单元：符合安全要求。

7.2 安全验收评价结论

通过对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安全设施竣工情况进行评价,认为: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的安全设施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达到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范的要求,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工程安全设施运行状况正常,安全管理活动有效,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活动要求,具备安全验收条件。

（正文完）

湖南德立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备案稿）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江西宝丽石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20 万米人造板台面生产加工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备案稿）
安全评价人员现场照片



附件目录

- 1、安全评价委托书、营业执照、立项批复文件
- 2、工伤保险缴费证明
- 3、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 4、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 5、施工、设计、监理单位资质证书
- 6、安全设施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7、防雷检测报告
- 8、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主要负责人证书和安全管理证书
- 9、特种设备检测报告
- 10、厂房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备案登记表
- 11、有限空间台账
- 12、促进剂、不饱和聚酯树脂、固化剂、偶联剂、云石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13、现场检查整改意见、整改情况报告、复查意见
- 14、绝缘工具检测报告
- 15、安全验收签到表
- 16、安全验收专家意见
- 17、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及企业验收现场意见整改回复
- 18、项目图纸